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玉兰大厦 9 楼 901)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含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含 3.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未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存货占比较高及跌价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810,922.00 万元、2,908,001.49 万元和 2,824,466.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52%、35.74%和 37.68%，存货金额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土地开发和工程建设方面持续投入，项目建设及结转周期较长，若未来项目结转周期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存货金额持续增长以及出现跌价情况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行业均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进行生产运营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自债务融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3,229,308.23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69.49%，其中短期债务 1,642,347.7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50.85%，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由此形成的资金需求将会给发行人的融资带来压力，对外融资规模也将相应扩大，存在一定的筹资风险及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收购不良资产的风险

发行人计划投资 50.00 亿元收购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资产并组建漯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农商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资 33.31 亿元（含计提的利息），剩余资金无须继续投入；发行人计划投资 4.20 亿元用于购买 1.50 亿元股权和收购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不良资产 2.70 亿元，

并组建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颍农商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投资完成。上述收购事项涉及资金量大，运作周期较长，可能会对发行人后续财务结构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487,425.57 万元，占该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2.21%。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以土地、房产等抵质押所产生。如发行人未来资金紧张，偿债能力出现下降，将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给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带来不利影响。

（五）融资结构对债券融资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存续状态的债券融资余额合计 144.73 亿元，占同期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4.82%。发行人债券融资包括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公司债等产品，发行人的直接融资产品类型较为丰富，但发行人融资结构对债券融资的依赖程度较大，如未来证券市场上直接融资产品的准入条件、发行要求及利率预期等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融资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出现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六）公益性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政府历史资产划转的影响，发行人部分资产为公益性资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公益性资产余额为 639,914.78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8.54%，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公益性资产主要为绿地、道路等，变现能力弱。一旦未来发行人出现资金压力，该部分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将削弱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漯河市政府已在积极注入经营性资产拟置换前期所划入发行人的公益性资产，但截至目前，发行人账面公益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仍然较大且金额较高，且债券存续期内能否完成置换仍具有不确定性。

（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因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当期损益金额分别为 5,381.25 万元和 12,602.93 万元，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39%和 61.43%，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影响总体较大。若未来房地产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跌，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72.67 万元、1,573.80 万元和 89,274.44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后续若大幅度波动或持续为负将可能对发行人后续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11,321.59 万元、665,503.96 万元和 537,374.56 万元；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03,098.86 万元、394,970.97 万元和 271,167.34 万元。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情况，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往来款构成。若未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出现波动，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十）村镇银行挤兑风险

2022 年 4 月，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的三家村镇银行——禹州新民生村镇银行、柘城黄淮村镇银行、上蔡惠民村镇银行出现存款难以取出的情形，造成了较大的负面舆论影响，也引发了少部分周边村镇银行挤兑风险。发行人目前为河南临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持有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较多的不良资产，并将在改制后转化为对漯河农商行的股权，届时发行人将持有较多漯河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

尽管临颍农商行和三家信用社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但若上述村镇银行取款难事件的不良影响持续扩大，极端情形下可能引发河南省区域内村镇银行的挤兑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持股的农商行经营不善，出现较大金额不良或亏损，发行人该笔投资将面临较大的风险，甚至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尽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设置专项偿债账户和其他偿债保障性措施来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若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8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0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8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3
第八节 税项	194
一、增值税.....	194
二、所得税.....	194
三、印花税.....	195
四、税项抵销.....	19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7
一、发行人承诺.....	197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9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9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1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201
二、救济措施.....	201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203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8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208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208
三、争议解决方式.....	20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1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1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3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3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9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6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漯河投控	指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城投	指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产投	指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经开区投资	指	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省	指	河南省
全市	指	漯河市
漯河市政府	指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公司章程》	指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本公司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事项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承担着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等职能。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7,072.67 万元、1,573.80 万元和 89,274.44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81,526.27 万元、-94,583.86 万元和-128,507.88 万元，且发行人在建项目拟投资额较大，公司面临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如果将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

2、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23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28 和 0.17；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5%、61.39%和 61.9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最近两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7 和 1.08，偿债指标水平较低。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弱，若发行人开发项目不能如期回款实现现金流入，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占比较高及跌价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810,922.00 万元、2,908,001.49 万元和 2,824,466.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52%、35.74%和 37.68%，存货金额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土地开发和工程建设方面持续投入，项目建设

及结转周期较长，若未来项目结转周期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存货金额持续增长以及出现跌价情况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主要对手方存在负面舆情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74,510.49 万元、340,745.52 万元和 206,171.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6%、4.19%和 2.7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政府机构、当地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主要对手方河南东方今典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记录、限高消费记录和被执行案件等负面舆情，如果债务人未能按时履约导致回收期限过长，甚至无法回款，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行业均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进行生产运营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自债务融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3,229,308.23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69.49%，其中短期债务 1,642,347.7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50.85%，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由此形成的资金需求将会给发行人的融资带来压力，对外融资规模也将相应扩大，存在一定的筹资风险及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6、收购不良资产的风险

发行人计划投资 50.00 亿元收购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资产并组建漯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资 33.31 亿元（含计提的利息），剩余资金无须继续投入；发行人计划投资 4.20 亿元用于购买 1.50 亿元股权和收购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不良资产 2.70 亿元，并组建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投资完成。上述收购事项涉及资金量大，运作周期较长，可能会对发行人后续财务结构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7、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3,532.10 万元和 67,326.89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8.77%和 328.18%。政府补助金额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有较大影响。发行人政府补助中，最主要的政府补助为市政设施建设补贴，系发行人承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时政府给予的相应财政补贴。若未来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可获取的政府补贴金额降低，可能致使发行人的盈利及现金流受到不确定性的影响。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487,425.57 万元，占该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2.21%。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以土地、房产等抵质押所产生。如发行人未来资金紧张，偿债能力出现下降，将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给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带来不利影响。

9、融资结构对债券融资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存续状态的债券融资余额合计 144.73 亿元，占同期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4.82%。发行人债券融资包括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公司债等产品，发行人的直接融资产品类型较为丰富，但发行人融资结构对债券融资的依赖程度较大，如未来证券市场上直接融资产品的准入条件、发行要求及利率预期等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融资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出现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10、部分资产权属证明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账面价值总额为 179,771.11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21%。发行人部分权属证明不完善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有待进一步完善。

11、公益性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政府历史资产划转的影响，发行人部分资产为公益性资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公益性资产余额为 639,914.78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8.54%，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公益性资产主要为绿地、道路等，变现能力弱。一旦未来发行人出现资金压力，该部分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将削弱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漯河市政府已在积极注入经营性资产拟置换前期所划入发行人的公益性资产，但截至目前，发行人账面公益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仍然较大且金额较高，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能否完成置换仍具有不确定性。

12、营业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2,362.32 万元和 21,871.33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股权投资期间产生的收益和处置股权资产实现的收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42%和 106.61%，占比较高。若未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且股权处置收益可持续性较弱，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并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3、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因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当期损益金额分别为 5,381.25 万元和 12,602.93 万元，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39%和 61.43%，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影响总体较大。若未来房地产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跌，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72.67 万元、1,573.80 万元和 89,274.44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后续若大幅度波动或持续为负将可能对发行人后续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15、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11,321.59 万元、665,503.96 万元和 537,374.56 万元；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03,098.86 万元、394,970.97 万元和 271,167.34 万元。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情况，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往来款构成。若未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出现波动，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16、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526.27 万元、-94,583.86 万元和-128,507.88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逐渐投入运营及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有望逐步改善，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提供支持。但是短期来看，发行人的大量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和支出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7、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747.75 万元、-17,804.53 万元和 38,227.7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后续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18、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且不包含已到期发行人仍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 82,997.08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担保的河南中汇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 亿元已出现逾期，借款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较大，被担保对象中存在对中小民企的担保、被担保方属于限制高消费主体、被担保对象存在欠税情形等，发行人代偿风险较高。受宏观经济和地区市场环境影响，若被担保人集中出现债务违约，发行人履行代偿义务，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19、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持续性风险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漯河城投已不再承接委托代建模式项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仅对之前承接、尚未完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续建，若后续发行人持续未新增基础设施建设拟建项目，可能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及回款、业务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土地整理和基建业务投入规模较大、回款进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土地整理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92.86 亿元，已投资金额为 137.14 亿元；发行人主要在建委托建设类项目总投资金额 30.69 亿元，已投资金额为 15.65 亿元。发行人土地整理和基建业务尚需投资规模较大，且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和基建业务回款期间较长，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合理安排土地整理业务和基建业务投资规模，上述业务回款遇到困难，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1、融资渠道与偿债风险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融资渠道，通过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债券发行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若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或融资政策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进而引发偿债风险。

22、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中原银行、郑州银行等给予的授信总额度合计 181.0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1.5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9.53 亿元，

可用授信额度较低。发行人近年来逐渐通过发行债券直接在市场上融资，以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程度。但是若未来发行人可用授信额度仍维持在较低水平，则可能对发行人融资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3、保交楼资金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保交楼资金 138,729.24 万元，发行人作为漯河市重要的平台，参与当地房地产项目保交楼计划，发行人作为资金通道将该部分资金分配至各区问题楼盘进行使用，尽管保交楼项目已陆续复工并竣工交付，但当前房地市场景气度下降，部分楼盘销售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出现借款方无法按时偿还保交楼借款的情况，造成一定的坏账损失，而发行人作为统贷统还主体，可能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按时偿还借款，造成一定的资金占用，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4、在建房地产项目去化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已投资 34.68 亿元，发行人房地产整体去化率为 60.19%，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整体去化和回款情况一般，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对发行人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若未来房地产市场低迷，发行人房地产项目预售、回款情况仍不及预期，漯河市政府可能收购部分发行人房产用于公租房、保障房。但政府收购需要结合政府实际财力，若政府出现流动性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收购，从而对发行人资金形成占用，影响房地产项目后续建设进度和交付进度，将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5、特许经营权相关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为 383,394.63 万元，分别为漯河市城区公共停车系统经营权、漯河市郾城区地热资源资产经营权、漯河市城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权。上述资产全部为漯河市政府划入取得，相关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评估入账，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大规模产生收益，未来收益的实现是否符合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后续特许经营权无法及时产生收益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特许经营权可能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6、应收款项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相关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1,689.20 万元和-9,846.5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最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9,261.89 万元和 20,515.49 万元，发行人较大规模的信用减值损失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若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或者持续增加，发行人面临款项收回风险、计提坏账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7、原子公司剥离工商尚未完成变更的风险

根据漯财产权〔2019〕14 号文，按照市政府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漯河市正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正信担保”）64.36%股权划入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正信担保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但是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且原子公司因为开展担保业务涉及部分诉讼导致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2025 年 7 月，根据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漯河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合并报表范围的批复》，为加强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股权管理，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漯河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但是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目前，工商变更仍在正常推进中。未完成工商变更可能使发行人与相关公司的法律关系存在瑕疵，引发权属纠纷、合同履行障碍等法律风险。除法律风险外，两家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收入、净利润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等造成不利影响。

28、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无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主要系暂无达到竣工结算标准的土地整理项目所致，且发行人土地业务经营方之一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虽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有较多土地整理项目，后续待相关土地整理项目整理完毕、挂牌出让后仍可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但是

若土地整理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土地整理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9、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9.87%、25.87%及 14.25%，2024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土地整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和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所致。2025 年 1-9 月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工程项目业务、商品房销售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且 2025 年 1-9 月未确认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所致。若后续毛利率持续下滑，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以及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安全生产和项目建设的风险

安全生产是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承建的工程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有可能造成声誉损失，同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整顿。另外，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项目质量、进度、成本等易受到众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管理难度，给发行人的项目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3、建设项目回收期较长风险

发行人承担漯河市内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建设，项目实际运作时需由发行人前期垫付征地费用、工程款等，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待项目完工后将由发行人与相关部门结算款项，结算周期较长，可能会对项目回款产生一定的影响。

4、水费定价的风险

发行人包含水务业务，水务行业属于典型的公用事业，具有较强的社会公益性，水价的调整事关国计民生，需要政府部门综合考虑物价整体水平、通货膨胀、人均收入等诸多因素，政府对水价的管制和干预力度较高，公司调整水价的自主性较弱。如果政府部门批复的价格长期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按照市场化定价，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5、村镇银行挤兑风险

2022 年 4 月，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的三家村镇银行——禹州新民生村镇银行、柘城黄淮村镇银行、上蔡惠民村镇银行出现存款难以取出的情形，造成了较大的负面舆论影响，也引发了少部分周边村镇银行挤兑风险。发行人目前为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持有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较多的不良资产，并将在改制后转化为对漯河农商行的股权，届时发行人将持有较多漯河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

尽管临颍农商行和三家信用社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但若上述村镇银行取款难事件的不良影响持续扩大，极端情形下可能引发河南省区域内村镇银行的挤兑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持股的农商行经营不善，出现较大金额不良或亏损，发行人该笔投资将面临较大的风险，甚至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房地产业务未来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89,489.21 万元、68,556.81 万元和 22,96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0%、17.93%和 14.09%。尽管发行人目前大多数项目工程进展正常，且去化率较高。但因目前房地产市场周期性低迷，因此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未来销售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投入量较大，款项回收期较长，受市场宏观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2、在建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在建项目影响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作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项目管理风险。

3、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涉及土地整理、工程建设、房地产、供水与污水处理、租赁等，跨度较大，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母公司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的增长态势，经济的平稳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则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受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影响较大,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地政府对区域内土地出让计划、建设开发计划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进而影响其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五）行业风险

1、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水务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

且具体挂牌进度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挂牌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无法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设置专项偿债账户和其他偿债保障性措施来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两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过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批准，同意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325 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期：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2027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2028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十三）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挂牌转让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转让申请。

（二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发行期限：2026 年 4 月 2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1325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当期利率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1	24 漯投 04	2024-10-14	-	2026-10-14	3.26	2	3.50	3.50
	合计						3.50	3.50

发行人承诺：

（一）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已注册未发行公司债券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购置土地等。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得转借他人。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四）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拟签订共管协议的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协议将约定下述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约定的“工作日”指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资金是指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扣除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全部款项。

偿债资金是发行人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偿债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存入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本期债券的募集款项净额（募集资金扣除按照约定需支付给主承销商的费用后的余额）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根据《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或用途变更相关公告的规定用途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不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

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融资行为不得违反国发[2014]43 号文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得将资金用于现行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的用途，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偿债资金的存入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和兑付日的 5 个工作日前，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偿还应付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特此同意并授权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相应的还本付息日有权直接扣划监管账户内的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应付的利息和本金而无需另行取得发行人的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就是对监管银行的授权，无须另行出具其他授权文件。

第六条 偿债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专项账户内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登记公司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第七条 监管账户管理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依据发行人授权资料，受托管理人相关人员出具本人的合法员工身份证明，可以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
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四）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五）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
负债、权益变化。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314,068.96	3,314,068.96	-
非流动资产	4,182,048.80	4,182,048.80	-
资产合计	7,496,117.75	7,496,117.75	-
流动负债	2,817,388.10	2,782,388.10	-35,000.00
非流动负债	1,829,653.03	1,864,653.03	35,000.00
负债合计	4,647,041.13	4,647,041.13	-
资产负债率（%）	41.99%	41.99%	-
流动比率	1.18	1.19	0.01
速动比率	0.17	0.18	0.01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可改善发行人有息债务
偿债压力，有利于发行人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发行人将根据
市场走势灵活选择发行窗口，严格控制发行利率，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
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基础。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还是发行人
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加强成本管理的重要
举措之一，使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得以优化，进一步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
节约融资成本。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针对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作出以下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股东挪用占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二）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四）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5)4046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5 漯投 D2”，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3 漯投 02”本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漯投 D2”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发行“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6 漯投 D1”，发行规模 6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5 漯投 D1”本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漯投 D1”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凯旗
成立日期	2018-10-16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6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45UJCJ69
住所	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玉兰大厦 9 楼 901
邮政邮编	462002
联系电话	0395-6699126
传真号码	0395-6699126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	阎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董事、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395-669912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为漯河市国信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系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漯河市国信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漯政文〔2018〕110 号），由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于 2018 年 10 月设立的国有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根据 2019 年 1 月 7 日印发的《漯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整体并入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出资人，相应的出资人职权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由漯河市财政局履行。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漯政文〔2021〕93 号），为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漯河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股权和漯河市房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并将发行人更名为“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亿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期，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账务问题请示的批复》，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的 29.97 亿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亿元。

根据有权机构《关于变更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股东（出资人、主管部门）的函》，根据市编委《漯河市机构改革调整优化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实施方案》（漯编〔2024〕2 号）精神，市财政局承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理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同意将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人、主管部门）由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漯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漯国资〔2024〕17 号）文件，将漯河市国资委持有的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基于上述情况，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登记生效的营业执照，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在原有注册资本 30.00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到 40.00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股东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亿元人民币，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股东承诺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完毕。

上述变更已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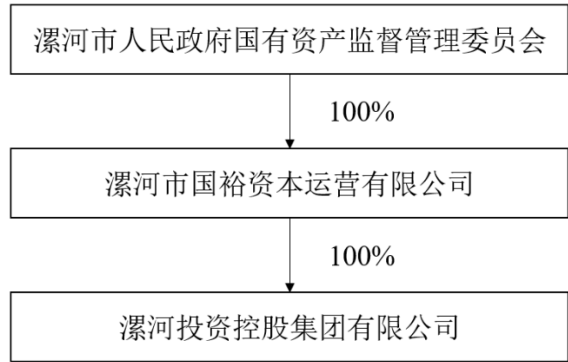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等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诉讼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54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工程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水务等	90.00	588.78	366.59	222.19	24.17	0.59	是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工程项目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等	100.00	115.61	66.10	49.51	6.50	0.66	是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1、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凯旗，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国有土地整理、经营与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土建工程施工；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金融投资、金融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8.78 亿元，总负债 366.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2.19 亿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7 亿元，净利润 0.5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7.33 亿元，增幅为 43.48%，主要系资本公积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1.54 亿元，降幅为 72.30%，主要系财务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2、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品牌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

售；贸易经纪；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5.61 亿元，总负债 66.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51 亿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0 亿元，净利润 0.6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1.17 亿元，增幅为 47.12%，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0.30 亿元，降幅为 31.25%，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等减少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公司或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公司。

1、漯河融业地产有限公司、漯河经济开发区立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漯河市正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漯河融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业地产”）、漯河经济开发区立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担保”）、漯河市正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担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均未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虽然目前公开渠道查询显示前述三家企业的控股股东仍为发行人，除融业地产仍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立达担保、正信担保已被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漯河融业地产有限公司

融业地产原系发行人子公司漯河市惠达置业有限公司（原持股 25%）与民营资本（原持股 50%）、其他国有资本（原持股 25%）合资成立，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该公司于 2021 年与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达成项目造价咨询合作，后因业务服务产生纠纷，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融业地产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融业地产支付服务费用等金额合计 42.68 万元。由于签署合作协议时，融业地产仍由民营资本实控，后续涉及到民营股东退出，发行人和其他国有资本各持股

50%，但对于业务纠纷的背景、涉案金额等情况仍在进行梳理和研判，股东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针对诉讼判决暂未执行。

由于涉案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低，股东方将在沟通协商后妥善处理被执行款项，预计该事项不会影响融业地产的正常业务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漯河经济开发区立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立达担保存在三起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立案时间均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系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于被担保人债务逾期，债权方将被担保人和担保人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正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由于正信担保未履行偿付义务，导致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漯河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合并报表范围的批复》，为加强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股权管理，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其子公司立达担保一并移出合并范围。但是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目前，工商变更正在正常推进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虽然目前公开渠道查询显示立达担保仍为发行人子公司，但实际上立达担保股权已被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立达担保作为独立从事担保业务的法人，以其自身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对前述偿付义务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立达担保合计失信被执行人金额 3,285.9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层面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4%、0.12%，占比较低；立达担保对民营企业的担保均设施反担保措施，立达担保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程序，进行代偿后，将通过反担保物处置、法院诉讼等方式实现回款。

综上，立达担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漯河市正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正信担保存在三起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立案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1 日，系正信担保对外提供担保，由于被担保人债务逾期，债权方将被担保人和担保人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正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由于正信担保未履行偿付义务，导致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正信担保原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资产剥离(注入)手续的通知》做好国有产权划转工作的通知》（漯财产权【2019】14 号文），按照市政府要求，发行人将持有正信担保 64.36% 股权划入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起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目前发行人尚在办理正信担保股权划转工商变更事项。由于正信担保前期涉及较多诉讼等负面情况、目前尚在进行破产清算，工商信息无法变更，待清算完成后会变更工商信息。因此，虽然目前公开渠道查询显示正信担保股东仍为发行人，但实际上正信担保股权已被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不会对正信担保的对外担保代偿事项承担支付义务。

正信担保作为独立从事担保业务的法人，以其自身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对前述偿付义务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正信担保合计失信被执行人金额 947.5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层面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1%、0.03%，占比较低。

综上，正信担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案件的情况说明

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投资公司”）存在被执行案件，立案时间 2026 年 2 月 4 日，系经开区投资公司与上实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存在借款纠纷，执行金额 2,812.16 万元。经开区投资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案件执行，正在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统筹自有资金等方式筹措资金进行支付，预计将在执行规定期间内完成兑付。

2025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漯河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合并报表范围的批复》，经开区投资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但是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目前，工商变更正在正常

推进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虽然目前公开渠道查询显示经开区投资公司仍为发行人子公司，但实际上经开区投资公司股权已被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且经开区投资公司执行案件的立项时间在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后。

经开区投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以其自身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对前述偿付义务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经开区投资公司被执行金额 2,812.1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层面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4%、0.10%，占比较低；经开区投资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自有资金和外部借款，预计将在执行规定期间内完成兑付。

综上，经开区投资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1）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2）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3）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4）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5）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 （6）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目前，经开区投资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案件执行，尚不存在上述可能导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上交所出具书面警示的情况说明

（1）具体情况

经开区投资公司于 2018 年发行企业债券“18 漯经开债”，发行规模 4.1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兑付，目前经开区投资公司无存续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经开区投资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

和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的违规行为，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披露《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对 2021 年-2023 年部分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其他应收款、未分配利润、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的调整金额为 714.73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规模均较小）。此外，经开区投资公司存在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债务逾期情形，但公司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发行人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述事件表明经开区投资公司内部治理存在一定问题，同时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和资金压力。

（2）整改情况

收到上交所书面警示，经开区投资公司高度重视，针对财务报表存在的问题，公司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并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在调整过往年度财务数据同时，做好 2025 年度报表审计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准确性，经开区投资公司已出具《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经开区投资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针对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的问题，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负责人、融资部等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后续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已通过加强内部治理等方式落实到位，并对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加强业务培训。

由于目前经开区投资公司已没有存续债券，公司已无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由于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5 年三季度已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上交所书面警示出具时间在发行人将其移出合并范围之后，目前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前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申报发行本期债券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漯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9.00	10.67	0.04	10.63	0.48	0.37	是
2	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5.48	139.14	129.60	9.54	3.95	0.90	否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漯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漯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崔凯，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67 亿元，总负债 0.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63 亿元，202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0.48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其中，总负债较 2023 年度减少 0.05 亿元，降幅为 52.96%，主要系应交税费减少所致；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0.27 亿元，增幅为 375.28%，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注册资本 56,689.6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9.14 亿元，总负债 129.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9.54 亿元，202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3.95 亿元，净利润 0.90 亿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1、母公司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77	4.19	7.36
营业利润	-4,997.60	-5,569.06	-596.79
利润总额	-4,997.60	-5,569.06	-605.12
净利润	-4,944.58	-5,568.79	-575.91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7.36 万元、4.19 万元和 0.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75.91 万元、-5,568.79 万元和-4,944.58 万元；同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658.62 万元、382,382.15 万元和 162,969.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261.89 万元、20,515.49 万元和-112,298.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2、母公司资产规模和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 3,488,769.94 万元，同期末合并口径总资产 7,496,117.7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 0.00 万元。

3、母公司资金拆借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248,170.73 万元，系正常资金往来，不属于违规资金占用。

4、有息负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 125.60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38.89%。

5、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为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发行人母公司持有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漯河城投及漯河产投。在人员安排上，核心子公司的董事长及主要董事均由母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此外，母公司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上述核心子公司的资产、人员和财务实施管理。因此，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6、股权质押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一级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7、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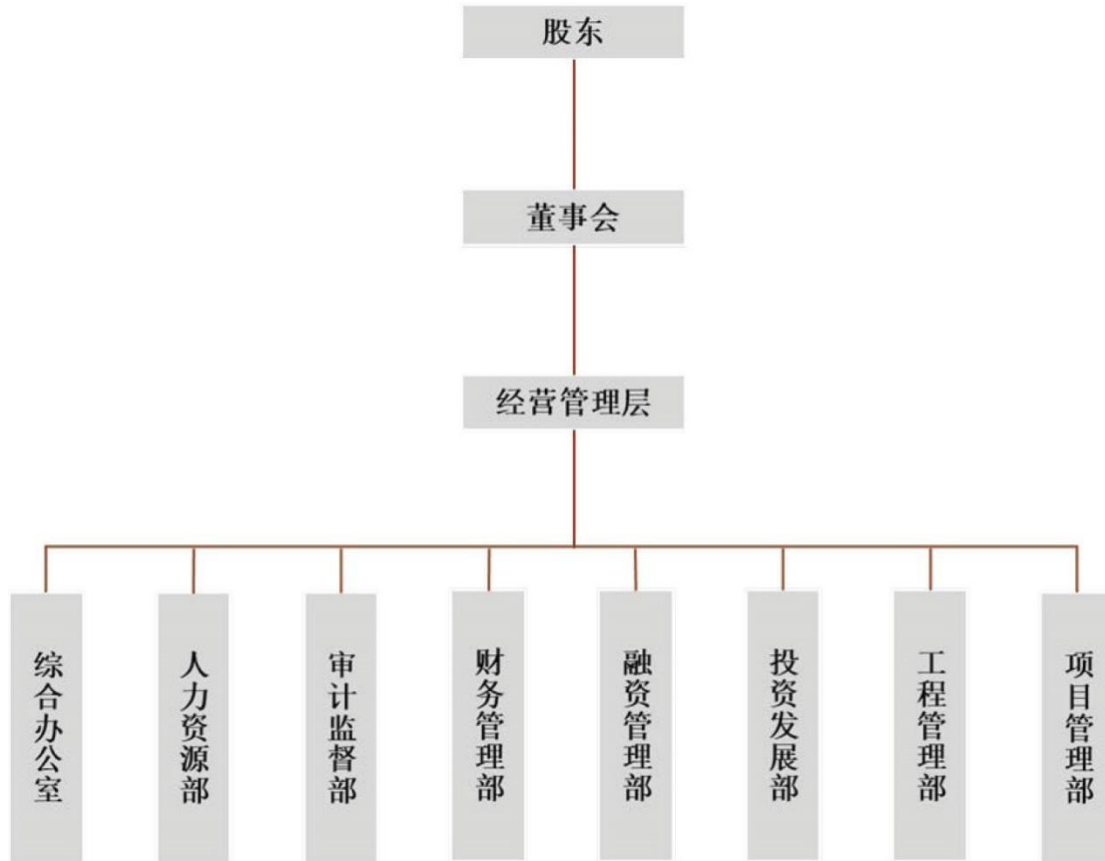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无明确分红政策及比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尚未取得过核心子公司的分红。

综上，虽然发行人母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但发行人母公司自身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但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很强，因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健全机关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负责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包括公文起草、审核、校对、印发、运转、归档等；负责机关运转相关的综合协调、会务、接待、后勤管理等日常工作；配合做好各部室、直属单位年度责任目标的督导和考核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安全生产和精神文明工作；负责机关对外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驻村共建等其他阶段性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各级党组织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各级领导班子及科级领导干部的考核、管理、调配和后备干部的选拔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招聘、调配员工，满足公司用人需求；持续优化、完善、规范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按照集团运作模式，明确各部门职责、人员编制，指导编制岗位说明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目标绩效管理，完善薪酬福利方案，有效激励员工；建立员工职系职级体系和培训培养体系，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管理人员的领导力；办理

与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办理各种劳动关系手续；建立员工信息系统；防范、处理法律风险与劳动争议；建立维护员工沟通渠道，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宣传、贯彻公司价值理念；负责机关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

3、审计监督部

主要负责完成漯河市纪委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制度，经公司领导班子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年度审计监督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根据公司领导班子要求，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持与外部监管机构的有效沟通，配合完成对集团公司内各类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4、财务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组织调配资金，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转；组织编制财务预算，及时分析；负责税收筹划，做好税务申报、缴纳；负责对接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审计；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强资产管理；编制财务报表等。

5、融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融资规划和年度融资计划；按照年度融资计划，协调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各项手续；负责公司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相关事宜；负责维护公司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把握金融机构政策动向，适时开展融资创新；指导、协调集团下属子公司融资事宜。

6、投资发展部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作与监控，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规划，定期审视，根据外部变化提出调整建议；投资或引入投资者进行可研分析，权衡风险与收益，研究制订投资方案和合作方式，全程跟进监督投资及收益情况；处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股权变动、盈利分红及其经营管理相关事务；负责处理公司各项法律事务，审核总公司各项合同协议及其需要审核的文件资料，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指导，负责开展公司内部法律知识培训。

7、工程管理部

主要负责施工全过程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预控、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检查；审核提交工程进度支付报表、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配合其他部门报公司领导确定；制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及有关其他单位、部门的关系，配合行业主管单位各项管理检查工作；督促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及时上报工程月报、会议纪要和竣工资料，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资料分类、整理，及时移交。

8、项目管理部

主要负责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办法；负责项目的立项、报批等前期手续的办理；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组织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招投标等工作；负责工程造价的管理工作，配合财政审核中心预算编制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进行审核，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工程进度款，进行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做好部室档案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发行人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

公司为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

1) 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决定有关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事项；

2)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4)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8)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由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会成员中有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对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决议。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人，其中 2 人以上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总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股东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三）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加强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保证资产安全，严格财务审批程序等，发行人根据《会计法》等有关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支出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财务会计核算管理、资金支付流程管理、

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等进行了规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

2、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发行人融资活动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融资主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进行资金需求分析拟定融资方案上报公司决策层批准。公司融资方案确定后，可根据当地银行分布、融资条件等因素，参考公司已办理授信业务金融结构的合作关系，选择合适的融资机构进行融资；公司重大融资项目，原则上需要协调两家或以上的融资机构进行商务谈判，以确保融资活动的顺利完成。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自律规则，依照《公司章程》，制定了《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管理与具体实施，建立了成体系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自律规则，制定了《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1、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财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司关联人清单的更新、报备，负责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统计工作，负责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并负责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落实关联交易的公司决策程序；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半数通过；3、关联交易的定

价政策、定价依据：（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5）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5、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为规范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自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责任，明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同时制度也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6、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优化集团的资源配置，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前述事项均需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认真审议，将有关情况报公司董事会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7、资金运用内控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资金运用和管理，保障公司长短期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运用内控相关制度。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发行人建立资金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规定公司资金业务

不得由同一人办理全过程。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为各涉款部门的工作人员，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批准人员为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严格的货币资金书面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员办理货币资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发行人货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资金的使用按编制的年度用款计划进行，对涉及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制定了业务程序和规则进行规范。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面，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把控建立了全面的管理机制，严格控制资金流向，确保资金用途合理明确。同时，企业为避免发生短期资金周转问题，特设立流动资金预警峰线，出现相关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防范发生生产经营风险，保证足够的资金安全。

8、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决策权限、担保审核程序、日常管理、持续风险控制、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体系。发行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需得到母公司董事会授权。

9、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有严格的项目准入、筛选、发起、建设实施、经营管理、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合同（协议）条款和公司内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重大投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出资人批准。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多个独立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业务开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相关程序。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凯旗	董事长	2025.11-至今	是	否
阎豹	董事、总经理	2025.5-至今	是	否
李功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1-至今	是	否
高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2.3-至今	是	否
高伟	董事	2025.5-至今	是	否
郑一可	董事	2022.9-至今	是	否
郭文平	职工董事	2025.5-至今	是	否
徐鹏威	副总经理	2025.7-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2023 年 2 月 6 日，根据漯河市财政局下发通知，周良臣不再担任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

2023 年 6 月 19 日，根据漯河市财政局下发通知，因工作调整，李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新增董事朱新卫，与原来董事吴军伟、张伟、李功伟、高飞、专职外部董事郑一可、职工董事徐鹏威组成董事会，指定朱新卫任董事长；免去樊柏枝监事职务，由原监事赵书华、职工监事殷志刚、魏爱营组成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监事会成员的批复》，免去周良臣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免去樊柏枝监事职务，委派董航和王洪奎为监事，与原监事殷志刚、魏爱营、赵书华组成监事会，董航为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5 月 6 日，根据有权机构决定，委派阎豹、高伟担任董事，选举郭文平担任职工董事，任命朱峰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免去张伟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免去吴军伟董事职务，免去徐鹏威职工董事职务。

2025 年 7 月 11 日，根据《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徐鹏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5 年 9 月，根据《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解聘朱峰总经理职务，聘任阎豹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朱峰，因其离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阎豹。

2025 年 11 月，根据《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免去朱新卫董事、董事长职务，委派李凯旗为公司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凯旗与原董事阎豹、高伟、郑一可、李功伟、高飞、郭文平组成新一届董事会，指定李凯旗出任公司的董事长。

2025 年 12 月，根据《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撤销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郑一可、高伟与职工董事郭文平组成。

上述人事变动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一）董事简历

李凯旗：董事长。男，1973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河南省郾城县商桥镇政府、河南省郾城县老窝镇党委、河南省临颍县委、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委及区政府、漯河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阎豹，董事。男，1977 年 5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河南省漯河市汇审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漯河市发展投资中心科员、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投资发展部主任、财务部主任，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文平，职工董事。男，1973 年 7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科员、法制部副主任、资产经营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漯河市锦程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主任、事业管理三部（融资管理部）主任，漯河市西城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董事、总经理，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高伟，董事。男，1968 年 7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河南省漯河市委政策研究室干部，河南省漯河市总工会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宣教部副部长、宣教部部长、工运理论研究室主任、正科级干事，河南省漯河市工人文化宫主任，河南省漯河市总工会工交工会主任科员，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监事、副总经理，漯河市纪委驻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纪检组组长，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功伟：董事。男，1976 年 5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漯河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飞，董事、副总经理。男，1974 年 6 月出生，本科，建筑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一可，董事。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河南省舞阳县商业局员工、舞阳县发改委副主任科员、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科科长、河南省漯河市发展投资中心办公室主任、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鹏威：副总经理。男，1980 年 11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曾先后就职于北京秦润玻璃有限公司、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历任秦润玻璃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招商融资科科长、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董事，现任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政府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形。

（五）发行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要求。

（六）发行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由土地整理业务、工程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水务四大业务板块组成。除以上主要业务板块外，发行人还涉及租赁、公共交通服务、商品销售等业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157,778.84	96.81	374,302.30	97.89	309,956.96	96.96
土地整理收入	-	-	117,101.61	30.62	101,893.39	31.88
工程项目收入	28,380.45	17.41	70,432.41	18.42	62,955.67	19.69
商品房销售收入	22,963.09	14.09	68,556.81	17.93	89,489.21	28.00
供水收入	8,020.48	4.92	10,442.77	2.73	9,510.54	2.98
污水处理收入	8,172.29	5.01	13,556.80	3.55	11,193.97	3.50
商品销售收入	69,233.79	42.48	59,547.46	15.57	8,920.44	2.79
租赁收入	9,898.44	6.07	17,852.46	4.67	11,312.56	3.54
公共交通服务收入	1,420.42	0.87	3,376.29	0.88	2,414.37	0.76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689.88	5.95	13,435.70	3.51	12,266.81	3.84
2、其他业务收入	5,190.68	3.19	8,079.86	2.11	9,701.65	3.04
合计	162,969.52	100.00	382,382.15	100.00	319,658.6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658.62 万元、382,382.15 万元和 162,969.5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工程项目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供水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893.39 万元、117,101.6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88%、30.62%和 0.00%。2024 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5,208.22 万元，增幅为 14.93%，主要系当年土地整理项目结算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未确认收入主要系暂无达到竣工结算标准的土地整理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 62,955.67 万元、70,432.41 万元和 28,380.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9%、18.42%和 17.41%。2024 年发行人工程项目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7,476.74 万元，增幅为 11.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89,489.21 万元、68,556.81 万元和 22,96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0%、17.93%和 14.09%。2024 年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20,932.40 万元，降幅为 23.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收入分别为 9,510.54 万元、10,442.77 万元和 8,020.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8%、2.73%和 4.92%。发行人目前独家经营漯河市市区自来水供应和销售，目前第二、第四水厂已经使用南水北调水源进行生产，随着第三水厂的建成并投入使用，发行人未来供水业务规模和收入将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11,193.97 万元、13,556.80 万元和 8,17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3.55%和 5.01%。随着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的投入使用，发行人未来污水处理规模和收入将持续扩大。2024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较 2023 年增加 2,362.83 万元，增幅为 2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920.44 万元、59,547.46 万元和 69,23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9%、15.57%和 42.48%。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供热业务及混凝土、沥青等建材销售收入，2024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0,627.02 万元，增幅为 567.54%，主要系 2024 年将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其蒸汽销售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广告服务收入、设计费及管理费收入、检测费、养老服务收入、充电站收入等，整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成本	138,919.66	99.41	278,409.97	98.22	216,839.54	96.73
土地整理成本	-	-	74,215.64	26.18	43,636.22	19.47

工程项目成本	23,698.16	16.96	49,889.43	17.60	47,353.32	21.12
商品房销售成本	22,626.64	16.19	61,506.89	21.70	85,390.25	38.09
供水成本	2,862.07	2.05	3,044.35	1.07	4,886.83	2.18
污水处理成本	5,570.58	3.99	9,197.62	3.24	5,536.01	2.47
商品销售成本	66,341.92	47.47	53,590.09	18.91	7,743.28	3.45
租赁成本	3,358.30	2.40	3,424.63	1.21	2,599.34	1.16
公共交通服务成本	6,139.13	4.39	13,154.95	4.64	11,117.14	4.96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8,322.88	5.74	10,386.39	3.66	8,577.14	3.83
2、其他业务成本	830.56	0.59	5,053.75	1.78	7,336.41	3.27
合计	139,750.22	100.00	283,463.73	100.00	224,175.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24,175.94 万元、283,463.73 万元和 139,750.22 万元，主要由土地业务成本、工程项目成本、商品房销售成本、商品销售成本、供水成本及污水处理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	18,859.18	81.22	95,892.33	96.94	93,117.42	97.52
土地整理业务	-	-	42,885.97	43.35	58,257.17	61.01
工程项目业务	4,682.29	20.17	20,542.99	20.77	15,602.35	16.34
商品房销售业务	336.45	1.45	7,049.92	7.13	4,098.96	4.29
供水业务	5,158.41	22.22	7,398.42	7.48	4,623.71	4.84
污水处理业务	2,601.71	11.20	4,359.17	4.41	5,657.96	5.93
商品销售业务	2,891.87	12.45	5,957.36	6.02	1,177.16	1.23
租赁业务	6,540.14	28.17	14,427.83	14.59	8,713.22	9.13
公共交通服务业务	-4,718.71	-20.32	-9,778.66	-9.89	-8,702.77	-9.11
其他主营业务	1,367.00	5.89	3,049.31	3.08	3,689.67	3.86
2、其他业务	4,360.12	18.78	3,026.10	3.06	2,365.24	2.48
合计	23,219.30	100.00	98,918.43	100.00	95,482.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95,482.68 万元、98,918.43 万元和 23,219.30 万元，毛利润整体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主营业务	11.95	25.62	30.04
土地整理业务		36.62	57.17
工程项目业务	16.50	29.17	24.78
商品房销售业务	1.47	10.28	4.58
供水业务	64.32	70.85	48.62
污水处理业务	31.84	32.15	50.54
商品销售业务	4.18	10.00	13.20
租赁业务	66.07	80.82	77.02
公共交通服务业务	-332.21	-289.63	-360.46
其他主营业务	14.11	22.70	30.08
2、其他业务	84.00	37.45	24.38
合计	14.25	25.87	29.87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9.87%、25.87%和 14.25%，2024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土地整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和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所致。2025 年 1-9 月毛利率降低主要系期间暂未确认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所致。其中，土地整理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7.17%、36.62%和 0.00%，2024 年度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地块开发难度较大、投入较高所致，成本增加进一步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污水处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0.54%、32.15%和 31.84%，2024 年度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当年污水处理投入增加所致；商品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20%、10.00%和 4.18%，2025 年 1-9 月毛利率大幅减少主要系粮食销售业务规模增加，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商品销售板块毛利率整体较低；公共交通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60.46%、-289.63%和-332.21%，均为大额负数，主要系该业务根据政府文件进行定价，具有较强的公益性质，因此处于亏损状态。2025 年 7 月，根据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漯河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合并报表范围的批复》，漯河市公交集团有限

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预计未来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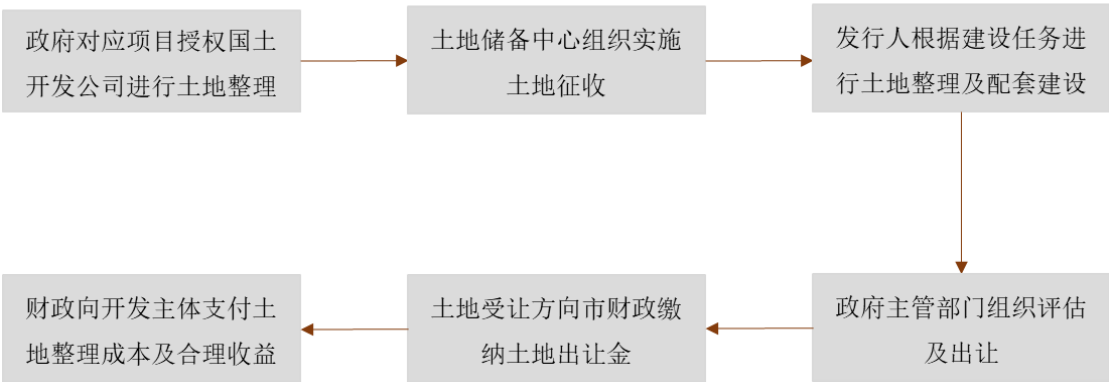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土地整理业务板块

（1）业务模式与流程

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主要是子公司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经营。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32号）、《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市区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储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漯政办〔2018〕112号），由子公司漯河城投出资 90%、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成立漯河市国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发行人子公司漯河城投的全资子公司），专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漯河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建任务授权漯河市国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土地开发整理业主，子公司漯河城投对所授权整理的土地进行土地拆迁安置、平整等前期开发整理工作，漯河市国土局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地价评估部门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价评估，将符合条件的土地交由漯河市国土局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由漯河市财政局负责归集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的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漯河市财政局将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全额及合理收益给付漯河城投，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流程



2021 年末发行人将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漯河经开区投资主营业务之一为土地开发，经营模式及流程如下：根据漯河经开区管委会与漯河经开区投资签订的《委托协议》，漯河经开区投资负责对漯河经开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整理。漯河经开区投资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并承担土地征收、报批、补偿、筹资等相关费用。2016 年，漯河经开区管委会与漯河经开区投资签署《委托征地补充协议》，对漯河经开区投资前期已开发整理完成，验收通过并移交市政的土地按照开发整理土地成本加成 65% 的利润进行结算。2020 年底，根据漯河经开区管委会会议纪要（漯开纪要[2020]158 号），漯河经开区管委会与漯河经开区投资签署《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漯河经开区投资土地出让补助收入的利润加成比例由土地出让成本加成 65% 调减至 4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委托事项不变。2025 年 7 月，根据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漯河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合并报表范围的批复》，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漯河城投近年来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方面得到了政府的支持：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96 号文，市政府明确把龙江生态城区域开发项目（东起金山路、西至漯阜铁路、南起淞江路、北至龙江路，总用地面积约 6,900 亩）由子公司漯河城投统一开发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生态水系及湿地公园建设、绿化工程、亮化工程和以郝家台遗址为中心的龙山文化开发建设工程等。漯河城投承担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工作，未来土地开发整理收益将作为投资回报和市里其他重大基础设施投入资金来源。

（2）会计处理模式。具体如下：

融资阶段：

借记：银行存款

贷记：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由于土地的前期拆迁、平整和开发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投资计入开发成本：

借记：存货-开发成本

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等科目

发行人土地整理完工后，政府对地块情况进行验收，并审核发行人土地整理相关成本；取得政府支付的开发成本及合理收益时：

借记：银行存款

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土地整理业务

政府暂未支付成本及收益的，在应收账款中体现：

借记：应收账款

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土地整理业务

同时确认营业成本：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土地整理业务

贷记：存货-开发成本

发行人支付现金时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土地整理工程款时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893.39 万元、117,101.61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土地整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地块位置	面积	确认收入金额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回款情况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报酬
1	郾城区龙山路以东、牡丹江路以北	2011 年-2022 年	2023 年	龙江生态城区域	103.85	24,797.40	12,464.40	12,464.40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2	郾城区龙山路以东，龙江路以南	2011 年-2023 年	2023 年	龙江生态城区域	119.55	28,440.00	10,827.53	10,827.53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3	新西环土地	2020 年-2023 年	2023 年	阴阳赵大张村	106.89	4,037.44	248.66	248.66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4	源汇区土地	2023 年	2023 年	源汇区土地	255.40	24,207.80	9,210.00	9,210.00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5	后谢镇政府世创玻璃、四川滋源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开发区新漯上路南侧、普陀山路东侧	46.20	1,904.39	1,313.37	1,313.37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6	宇培物流项目二期	2021 年-2023 年	2023 年	开发区新漯上路东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101.80	4,489.86	3,096.46	3,096.46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7	休闲食品园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开发区东兴路西侧、发展路北侧	81.96	3,290.47	2,269.29	2,269.29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8	世创玻璃、四川滋源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开发区新漯上路南侧、普陀山路东侧	47.30	2,511.85	1,732.31	1,732.31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9	其他					8,214.18					
2023 年小计					862.95	101,893.39	41,162.02	41,162.02			
1	豫（2024）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	2023.6-2023.9	2024 年	源汇区柳江西路北侧、舞凤山路西侧	48.9	4,333.11	2,336.12	2,336.12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2	豫（2024）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1 号	2023.6-2023.11	2024 年	源汇区仓山东支路东侧、水春江路北侧	32.09	3,059.57	1,532.76	1,532.76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3	豫（2024）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4 号	2023.6-2023.9	2024 年	源汇区水春江路北侧、仓山路东侧	63.73	6,081.17	3,044.20	3,044.20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4	豫（2024）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9 号	2023.6-2023.11	2024 年	源汇区仓山东支路西侧、唐河路北侧	73.98	7,529.04	3,534.11	3,534.11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5	豫（2024	2023.6-2023.11	2024 年	源汇区兴盛街北侧、仓	70.71	7,227.57	3,713.71	3,713.71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0408 号			山东支路东侧							
6	经开区地块	2023.01-2023.12	2024 年	经开区	147.12	15,006.46	10,132.09	10,132.09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7	龙江路南侧、邙山路西侧	2016.12-2023.12	2024 年	龙江路南侧、邙山路西侧	67.00	27,483.27	17,729.67	17,729.67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8	龙江路南侧、邙山路东侧	2016.12-2023.12	2024 年	龙江路南侧、邙山路东侧	81.42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9	牡丹江路北侧、金山路西侧	2016.12-2023.12	2024 年	牡丹江路北侧、金山路西侧	34.69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10	召陵区延河路南侧、滨河路东侧	2008.12-2010.12	2024 年	召陵区延河路南侧、滨河路东侧	24.31	8,288.39	2,955.63	2,955.63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11	召陵区延河路北侧、滨河路东侧	2008.12-2010.12	2024 年	召陵区延河路北侧、滨河路东侧	10.63		1,292.60	1,292.60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12	沿河 20#（两河交汇处）	2008.12-2010.12	2024 年	沿河 20#（两河交汇处）	40.41	13,650.42	4,913.45	4,913.45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13	郾城区伊河路南侧、井冈山路西侧	2008.12-2010.12	2024 年	郾城区伊河路南侧、井冈山路西侧	19.98	1,458.00	2,429.37	2,429.37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14	郾城区伊河路南侧、井冈山路西侧	2008.12-2010.12	2024 年	郾城区伊河路南侧、井冈山路西侧	13.84	1,010.00	1,682.81	1,682.81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15	物资大世界土地	2022.01-2023.12	2024 年	长江路北侧，宝塔山路西侧	6.19	901.96	622.04	622.04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16	市民之家周边土地	2021.12-2022.12	2024 年	源汇区柳江路北侧、白云山路东侧	48.49	7,040.47	7,040.47	7,040.47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17	经开区土地	2023.01-2023.12	2024 年	经开区	141.02	12,394.18	10,278.66	10,278.66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18	沙澧公寓地块	2023.12-2024.12	2024 年	淮河路南侧、嵩山路西侧	6.48	1,638.00	1,600.00	1,600.00	是	已全额回款	是
2024 年小计				-	930.99	117,101.61	74,837.69	74,837.69	-	-	-

2025 年 1-9 月无土地整理收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正在建设中的主要土地整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土地开发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整理期间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1	龙江生态城区域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328,853.97	287,393.04	2014-2025	326,372.08	326,372.08	2022-2028	是
2	金山路棚户区改造	192,236.19	192,236.19	2014-2022	55,104.87	50,998.67	2022-2026	是
3	牡丹江路两侧土地储备项目	43,146.03	44,634.75	2018-2024	-	-	2022-2026	是
4	沙澧河一期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317,100.00	282,312.96	2007-2025	241,152.96	241,152.96	2022-2026	是
5	全市土地大收储项目	518,894.50	54,097.20	2019-2030	-	-	2023-2030	是
6	幸福渠土地储备项目	17,000.00	12,524.00	2018-2023	-	-	2021-2026	是
7	三里桥项目二期（含房产开发）	53,000.00	39,830.73	2019-2025	-	-	2023-2026	是
8	漯河郾城区龙湖路地块	38,316.56	38,316.56	2019-2019	-	-	2020-2026	是
9	盛世玉兰地块	12,029.19	12,029.19	2019-2020	-	-	2021-2026	是
10	城发置业地块	24,555.10	24,555.10	2019-2020	-	-	2021-2026	是

11	惠达置业 土地开发 项目（含 房产开 发）	19,108.26	19,108.26	2019- 2019	28,855.15	28,855.15	2020-2022	是
12	公共住房 项目（含 房产开 发）	92,832.00	92,832.00	2017- 2019	-	-	2020-2026	是
13	西城改造 项目（含 房产开 发）	246,563.00	246,563.00	2017- 2019	-	-	2020-2026	是
14	三里桥项 目（含房 产开发）	25,000.00	25,000.00	2017- 2020	-	-	2021-2026	是
总计		1,928,634.80	1,371,432.98	-	651,485.06	647,378.86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土地整理项目如下：

单位：亩、亿元

序号	土地开发项 目名称	土地 面积	总投 资 金 额	整 理 期 间	回 款 期 间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小西关区域 开发项目	150.60	3.50	2026-2030	2027-2031	0.90	1.90	0.70
2	淮河西路区 域开发项目	155.40	6.20	2026-2030	2027-2031	1.50	2.50	2.20
合计		306.00	9.70			2.40	4.40	2.90

（4）土地整理业务合法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开展的土地整理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及新增地方隐性债务的情形。

2、工程项目板块

（1）运作模式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分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与工程建设项目两类。目前产生营业收入的只有市场化运营的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成立以来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等任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目前发行人已不再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仅对之前承接、尚未完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续建。发行人历史上承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匹配土地开发一并进行，由漯河市政府通过会议纪要的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作为承建方、城建主管部门出具施工意见和施工方案，待项目审计竣工后由漯河城投交付主管部门运营。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收益实现方式如下：发行人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承担相关的成本费用，待项目建设完毕后，由主管部门进行财政审批和竣工验收，验收完毕后主管部门按照发行人承担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发行人的工程项目业务主要由下属三个子公司承担：其中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绿化工程业务，漯河市公路工程建设总公司主要从事市外公路部分路段的工程施工业务，漯河市清水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水管道安装工程业务。三个子公司通过市场化形式获取项目并签订施工合同，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一般是业主对外承包业务的一个分项或业主立项工程业务的一小部分，一般不具备独立的立项文件，业务具有交易对手不固定、项目总投资较小、回款稳定、拖欠现象较少的特点。

上述三家子公司以市场化的方式签订施工合同，工程项目收入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年末依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其中公路和供水建设业务收入每年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一次；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的绿化工程业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依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已确认的工程项目收入扣除发行人支付的工程建设成本，形成业务利润。

（2）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	--	--	--	--	--	--	----------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是否签订协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新西环改造项目	2018.04-2026.11	2021-2027	22.37	12.21	22%	是	5.07	5.09	-
2	高压电力管廊项目	2021.09-2025.12	2023-2026	3.79	1.94	20%	是	1.85	-	-
合计		-	-	26.16	14.15	-	-	6.92	5.09	-

说明：发行人建设期间系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预计，并根据实际执行进度进行调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基础设施项目。

（3）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是否签署合同	拟回款	已回款
S241 时南线坡阳西至辛庄东工程	2012-2014	2014-2019	1,146.80	951.46	是	1,204.14	1,204.14
沙河保育区堤顶路整修工程	2016-2018	2018-2021	193.64	193.64	是	193.64	193.64
潘金路工程	2015-2016	2017-2020	288.22	288.22	是	317.60	317.60
S220 七蚁线裴城至繁城 E 段工程	2011-2012	2012-2016	2,104.25	2,104.25	是	2,105.34	2,105.34
S241 坡西至辛庄工程	2013-2014	2014-2018	1,146.80	1,146.80	是	1,179.29	1,179.29
S330 道白线漯河至舞阳段改建工程 3B 项目经理部	2014-2015	2015-2018	3,850.00	3,850.00	是	4,464.92	4,464.92
漳州工程	2011-2013	2013-2016	492.36	492.36	是	593.32	593.32
S238 常付线漯河小王庄至周口段改建工程 S238-2A	2015-2018	2018-2020	4,247.34	4,247.34	是	4,672.07	4,672.07
107 国道漯河境改建工程 G107-A4	2016	2016-2018	811.96	811.96	是	834.17	834.17
保台线项目	2016-2018	2018-2019	4,795.96	4,795.96	是	4,917.27	4,917.27
漯河市源汇区县道干西路改造提升工程	2019-2021	2019-2022	5,779.23	5,779.23	是	6,306.32	6,306.32

S323 鹿方线漯河境后赵村至大陈村段新建工程（东伸）	2020-2021	2020-2024	8,528.14	8,528.14	是	9,519.03	9,519.03
S323 鹿方线漯河境后赵村至大陈村段新建工程（西伸）	2021-2023	2021-2024	5,791.81	5,791.81	是	6,073.00	6,073.00
S323 鹿方线 G107 交叉口至东环路转弯修复工程	2020	2020-2023	646.72	646.72	是	935.15	935.15
G329 丹江路澧河桥西至台坡魏东段修复养护工程	2023	2023-2024	1,002.37	1,002.37	是	1,338.15	1,338.15
S325 漯嵩线与 G107 交叉口至尧河庙村段改造工程	2023	2023-2024	762.69	762.69	是	962.66	962.66
湘江路工程	2013-2015	2018-2018	3,028.66	3,028.66	是	3,703.66	3,703.66
漯河市高速汽车客运站项目	2017-2018	2019-2023	5,700.00	5,700.00	是	5,700.00	2,142.00
2019 市区垂直绿化	2019	2019	293.65	293.65	是	329.12	329.12
京珠高速南站改造工程	2021	2021	60.85	60.85	是	81.63	81.63
知秋园绿化改造工程	2021	2021	3.71	3.71	是	9.02	9.02
2019 市区补植补造	2019	2019	378.56	378.56	是	402.98	402.98
雨污分流开路口苗木移植	2019-2021	2021	82.68	82.68	是	100.00	100.00
育才路照明工程	2021	2021	20.94	20.94	是	42.47	42.47
京珠高速南站	2021	2021	119.06	119.06	是	210.18	210.18
宁洛高速西站	2021	2021	10.21	10.21	是	26.98	26.98
淞江小区老旧小区改造	2020	2020	270.00	270.00	是	331.36	331.36
街头游园 D 标	2019	2019	79.14	79.14	是	94.22	94.22
机扫站工程	2020	2020	128.68	128.68	是	131.97	131.97
柳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渠化岛	2021	2021	63.58	63.58	是	165.14	165.14
供水管道安装工程业务	2018-2024	2018-2025	41,174.00	41,174.00	是	43,850.31	43,850.31
市政绿化工程业务	2018-2024	2018-2025	9,143.80	9,143.80	是	10,058.18	9,555.27

国道 240 北舞渡至舞钢交界段改建工程	2018-2024	2018-2025	14,542.95	14,542.95	是	15,415.53	15,415.53
合计	-	-	116,688.76	116,493.42	-	126,268.82	122,207.91

注：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漯河市高速汽车客运站建设会议纪要》，漯河市高速汽车客运站项目由发行人建设，市财政分五年给予补贴，支付比例分别为 10%、20%、20%、20%、3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新的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无已中标或已签署合同但未开工的项目。

（4）工程业务合法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开展的工程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及新增地方隐性债务的情形。

3、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

（1）运营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确认收入的模式为：房产项目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与购房者签订售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收取购房款或首付款（如采用按揭贷款）等条件满足前提下，在房产取得竣工备案证并交付购房者验收后，按照收入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及相关收益。

发行人从事的房地产销售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漯河市惠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达置业”）、漯河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业”）及河南博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顺置业”）负责经营。

（2）房地产开发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主要包含福星家园一期、春和家园一期、祥和家园一期等保障房项目以及惠达·紫云居商品房项目；在建房地产项目主要为光明水岸花园项目、玉兰大厦项目、未来华城项目、春和家园二期、昌建锦绣城项目一期和城市之光项目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发改委批复/备案	预售许可证
光明水岸一期	漯国用（2013）第 000293 号	漯发改城镇（2014）211 号	（2016）漯房管售字第 20160288 号、 （2016）漯房管售字第 20160371 号、 （2016）漯房管售字第 20160372 号、 （2017）漯房管售字第 20170417 号、 （2017）漯房管售字第 20170418 号
光明水岸二期	漯国用（2013）第 000291 号	2018-411104-70-03-027696	（2020）漯住建售字第 0162 号、 （2020）漯住建售字第 0188 号
玉兰大厦	漯国用（2015）第 000282 号	豫漯源汇房地（2015）01077	（2017）漯房管售字第 20170410 号
未来华城项目一期	漯国用（2013）第 002645 号	漯发改城镇（2013）498 号	（2014）漯房管售字第 20140114 号、 （2015）漯房管售字第 20150249 号、 （2016）漯房管售字第 20160321 号、 （2016）漯房管售字第 20160387 号、 （2020）漯住建售字第 0182 号
春和家园二期	豫（2017）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9524 号	豫漯召陵房地[2017]09307	（2020）漯住建售字第 0173 号
昌建锦绣城项目一期	漯国用（2013）第 002632 号	2017-411153-70-03-040454	（2021）漯住建售字第 0060 号、 （2021）漯住建售字第 0104 号、 （2021）漯住建售字第 0133 号、 （2021）漯住建售字第 0019 号、 （2022）漯住建售字第 0048 号 （2022）漯住建售字第 0077 号 （2023）漯住建售字第 0109 号 （2023）漯住建售字第 0110 号
城市之光	豫（2017）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9012 号	2018-411103-70-03-055629	（2021）漯住建售字第 0138 号、 （2021）漯住建售字第 0146 号
悦溪九里	豫（2021）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539 号	2020-411102-70-03-101341	（2022）漯住建售字第 0045 号、 （2022）漯住建售字第 0050 号
澧水嘉园	豫（2025）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7 号、豫（2025）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35780 号、豫（2025）漯河市	2406-411152-04-05-419776	（漯住建 2025）预售字 0011 号、（漯住建 2025）预售字 0012 号、（漯住建 2025）预售字 0013 号、（漯住建 2025）预售字 0029 号、（漯住建 2025）预售字 0030 号、（漯住建 2025）预售字 0031 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发改委批复/备案	预售许可证
	不动产权第 0011839 号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在售的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施工方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项目进度		去化率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建设期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已建设面积	销售面积				
漯河市惠达置业有限公司	光明水岸一期	商品房	滨河路光明市场北门附近	河南宝鼎建筑工程公司/河南正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1	6.70	-	-	-	17.12	12.33	72.02	自筹	漯发改城镇（2014）211 号	2015.12—2018.12
漯河市惠达置业有限公司	光明水岸二期	商品房	滨河路以北、京广铁路以东	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	3.75	3.10	0.65	-	-	8.39	5.45	64.96	自筹	备案证明 2018-411104-70-03-027696	2020.04-2025.10
漯河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玉兰大厦	写字楼	太行山路东侧，滨河西路南侧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	1.49	-	-	-	3.25	2.22	68.31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豫漯源汇房地（2015）01077 号备案确认书、（2017）漯房管售字第 20170410 号（预）销售许可证、漯国用（2015）第 000282 号土地证、2016-1010 号建筑施工许可证、建字 4111002015000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漯地字第	2016.04—2019.01

														41110020150001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	
河南博顺置 业有限公司	未来华城 项目一期	商品房	燕山路东侧、 湘江路南侧	林州市昌弘建 筑工程有限公 司	5.10	5.06	0.04	-	-	18.37	13.33	72.56	自有 资金 和银 行贷 款	建地字第 411100201300115A 号、 411100201500017 号、 411100201500036 号、 411100201500067 号、 41110020180003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地字第 411100201400012 号、 411100201400013 号、 411100201500016 号、 4111020150001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漯国用 （2013）第 002644	2014.04— 2025.12
				漯河开源建筑 装饰有限公司											

														号、漯国用 (2015)第 001240 号、漯国用 (2015)第 001241 号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2014-006、 2015-005、2015- 006、2016-002、 2018-010 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证； (2014)漯房管售 字第 20140114 号、 (2015)漯房管售 字第 20150249 号、 (2016)漯房管售 字第 20160321 号、 (2016)漯房管售 字第 20160387 号、 (2020)漯住建售 字第 1082 号(预) 销售许可证	
漯河市城市 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春和家园 二期	商品房	漯河市召陵区 燕山路与滦河 路交叉口西南 角	河南省惠浦建 设发展有限公 司	1.70	1.46	-	-	-	2.30	1.65	71.74	自筹	豫漯召陵房地 [2017]09307；豫 (2020)漯河市不 动产第 0015249	2019.04— 2022.12

														号；漯地字第411100201700049号；建字第411100201800094号；（2020）漯住建售字第 0173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1001903150101-SX-007;	
河南博顺置业有限公司	昌建锦绣城项目一期	商品房	漯河经济开发区中山路西侧，湘江路南侧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51	7.21	4.20	4.10	-	26.83	10.31	38.43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漯国用（2013）第002632 号土地证，漯地字第411100201800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190202000007 号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043、04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21 漯住建售字第0060、0104、0133、0019 号预售证	2020.9-2026.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城市之光	商品房	郾城区	碧源建工有限公司	3.30	2.80	0.50	-	-	7.60	5.07	66.71	自筹	豫 2017 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9012 号、漯地字第 411100201700054 号、建字第 411103201900011 号、4111002005150102-SX-001 号、2021 漯住建售字第 0138 号、2021 漯住建售字第 0146 号	2020.04-2025.12
漯河市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悦溪九里	商品房	源汇区	漯河正弘建筑有限公司	5.80	3.00	0.80	1.00	1.00	8.70	1.91	21.95	自筹	豫 2021 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3539 号、漯地字第 411100202000018 号、建字第 411102202100018 号、411100202110150101 号、2022 漯住建售字第 0045 号、2022 漯住建售字第 0050 号	2021.09-2027.12

漯河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澧水嘉园	商品房	西城区	河南郢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2	3.86	1.32	0.44	-	9.63	9.24	95.95	自筹	豫（2025）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7 号、豫（2025）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35780 号、豫（2025）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9 号、（漯住建 2025）预售字 0011 号、（漯住建 2025）预售字 0012 号、（漯住建 2025）预售字 0013 号、（漯住建 2025）预售字 0029 号、（漯住建 2025）预售字 0030 号、（漯住建 2025）预售字 0031 号	2025.1-2026.1
合计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9	34.68	7.51	5.54	1.00	102.19	61.51	60.19			

注:发行人建设期间系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预计，并根据实际执行进度进行调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1 个，拟投资金额为 8.10 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期	总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河南博顺置业有限公司	城投锦绣华庭	住宅、商业	68 个月	8.10	0.55	1.60	3.00	自有资金
总计	-	-	-	8.10	0.55	1.60	3.00	-

4、城市供水业务板块

发行人城市供水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供水”）依法自主经营。清源供水共拥有 5 座制水厂，5 个营业所，供水区域约 80 余平方公里，日供水能力为 21 万立方米，供水管网达到 625 公里，供水服务人口约 80 万人，供水普及市区 96%。

为了加快漯河市城市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步伐，满足新增城市用水需求，提升供水备用水源应急能力。近五年来，清源供水投资 0.56 亿元左右，对第二、第三水厂完成改扩建，新增供水能力 6.5 万吨；投资 1.04 亿元新建 DN100 以上市政供水管网 93.6 公里。同时，漯河市已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10 号、7 号 2 分水口引水，分配给市区水量为 5,670 万立方米/年，第二、第三，第四水厂已经使用南水北调水源进行生产。

水源方面，公司拥有澧河段最好的取水段，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自来水水质的稳定性，近年来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 99% 以上。公司严格水质管理，引进了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了大量水质监测设备，新建了中心化验室检验，同时积极落实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成立了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水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专职负责水源口保护工作。漯河市的供水水质比较稳定，原水基本符合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国家一类水质标准，出厂水达到了新的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清源供水目前独家经营漯河市区自来水供应和销售。自来水价格的定价权属于政府，但清源供水可通过对供水成本核算，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发行人执行水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时间	2016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至今	
居民生活用水	年度 156 吨以内	3.10	年度 156 吨以内	3.50
	年度 157~240 吨	4.20	年度 157~240 吨	4.60
	年度 240 吨以上	7.50	年度 240 吨以上	7.90
行政事业性单位用水	4.75		5.40	
工业生产用水	4.75		5.40	
经营服务用水	4.75		5.40	
特殊行业	10.35		12.40	

最近两年，发行人供水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设计日供水能力（万吨）	21.00	21.00
实际供水量（万吨）	4,799.00	4,892.00
实际售水量（万吨）	3,831.00	3,557.00
产销差率（%）	20.17	27.29
供水收入（万元）	10,442.77	9,510.54
供水毛利率（%）	70.85	48.62

5、污水处理业务板块

发行人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由子公司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下辖的三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沙南污水处理厂、沙北污水处理厂和马沟污水处理厂，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24 万吨，实际处理量为 18.9 万吨/天，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四类排放标准，服务面积 5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60 万人。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运作模式为先代财政部门征收污水处理费并全额上交，财政部门根据征收情况作为污水运营费返还，公司根据每年财政返还的污水处理费确认收入，成本相对稳定。

最近两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万吨）	24.00	24.00
设计年污水处理能力（万吨）	8,784.00	8,76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污水处理吨数（万吨）	7,387.69	8,029.00
利用率（%）	84.10	91.66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13,556.80	11,193.97
污水处理毛利率（%）	32.15	50.54
污水处理单价（元/吨）（居民、非居民费用情况）	沙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1.62 元，沙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1.54 元，马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1.61 元。 2025 年 7 月之后单价调整为沙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1.48 元/吨，沙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1.46 元/吨，马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1.50 元/吨。	

发行人沙南污水处理厂、沙北污水处理厂以及马沟污水处理厂分别取得证书编号为 91411100MA44200N76001V、91411100MA44200N76002U 以及 91411100MA9F11C60Y001Q 的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6、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供热业务、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及粮食销售业务。其中供热业务主要由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主要面向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经营区域内客户提供热力；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漯河市金沙石建材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产品主要为混凝土，混凝土等级为 C10-C50，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粮食销售业务主要由漯河市储备粮有限公司和漯河市现代食品行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产品为小麦和玉米。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热业务	30,154.66	43.55	43,771.75	73.51	-	-
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	1,870.46	2.70	8,019.84	13.47	6,941.01	77.81
粮食销售	33,604.21	48.54	4,853.57	8.15	-	-
其他	3,604.47	5.21	2,902.29	4.87	1,979.43	22.19

合计	69,233.79	100.00	59,547.46	100.00	8,920.44	100.00
----	-----------	--------	-----------	--------	----------	--------

(1) 供热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供热业务主要产成品为热力，负责对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经营区域内企业，以管道运输形式提供蒸汽服务。目前天阳供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其作为项目运营方实际持有证件情况如下：

许可资格或资质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漯河市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	漯河市建设委员会	2008年7月22日	2038年7月22日
《漯河市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9月18日	2038年7月22日

2) 销售情况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供热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71.75 万元及 30,154.66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天阳供热工业企业蒸汽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非居民客户。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供热业务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蒸汽	4,114.99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蒸汽	3,748.21
漯河杏林食品有限公司	蒸汽	2,658.60
河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蒸汽	1,957.70
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1,854.59
合计	-	14,334.09

2024 年度，发行人供热业务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蒸汽	4,945.30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蒸汽	4,397.08
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2,621.94
河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蒸汽	2,358.54
嘉吉食品（漯河）有限公司	蒸汽	1,786.78

合计	-	16,109.64
----	---	-----------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供热业务主要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热源	19,858	16,458
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热源	9,834	8,230
合计	-	29,692	24,688

经核查，发行人供热业务主要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收费标准

天阳供热按照漯河市政府（或物价部门）文件规定得收费标准收取热费，过往收费标准如下所示：

2021 年 8 月 2 日，根据漯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城区非居民热力价格的通知》（漯发改价管[2021]156 号）相关规定，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非居民热力销售价格调整为 210 元/吨。

2021 年 8 月 27 日，根据漯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城区实行煤热价格临时联动的通知》（漯发改价管〔2021〕200 号）相关规定，漯河市现行的工业用热实行煤热价格临时联动，本次煤热价格联动，煤价上涨引起的热价上涨，热力生产企业分担 60%，热力用户分担 40%。代表品煤价格高于 800 元/吨，启动煤热价格临时联动。当代表品煤价格在 800（含）-1,000 元/吨（不含）时，按照煤价 900 元/吨计算热力出厂价格上浮幅度，热力生产企业分担 11 元/吨，热力用户分担 7 元/吨；当煤价在 1,000（含）-1,200 元/吨（不含）时，按照煤价 1,100 元/吨计算热力出厂价格上浮幅度热力生产企业分担 25 元/吨，热力用户分担 16 元/吨。

2021 年 11 月 4 日，根据漯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城区非居民用户实行煤热价格临时联动的补充通知》（漯发改价管〔2021〕244 号），漯河市实行煤热价格临时联动补充如下，当代表品煤价格在 1,200 元/吨（含）以上时，煤价上涨带来的热价上涨，热力生产企业分担 40%，热力用户分担 60%，自结算 2021 年 10 月份热力费用起执行。

煤热价格联动价格变化表详见如下：

单位：元/吨

标煤价格区间	计算热价涨幅标煤价格	热力企业分担涨幅	热力用户分担涨幅
1,200-1,400	1,300	26	39
1,400-1,600	1,500	35	52
1,600-1,800	1,700	44	66
1,800-2,000	1,900	53	80
2,000-2,200	2,100	62	93
2,200-2,400	2,300	71	107
2,400-2,600	2,500	81	121
2,600-2,800	2,700	90	135
2,800-3,000	2,900	99	148
3,000 及以上	3,000	104	155

2024 年 9 月 29 日，根据漯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区工业用蒸汽暂定价格的说明》，暂定漯河市供热出厂价格 180 元/吨，管输配气价格 67 元/吨，终端销售价格 247 元/吨，待正式价格出具后实行多退少补，暂定价格执行期间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正式价格文件出台日止。

4) 收款及结算流程

经天阳供热与企业协商约定，最小用量根据工业企业用户申报量确定，若日用汽量未超过最小用量，天阳供热按最小用量结算，若日用汽量超过最小用量，按表计量结算。每月最后一天(如遇月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则抄表日由天阳供热与企业另行商定)为当月用量确定的抄表日，天阳供热与企业共同抄表，核实表计记录的蒸汽用量，由天阳供热计算出企业当月用汽费用，企业当场进行确认。自确认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天阳供热支付用热款项。

5) 生产工艺

燃料系统工艺：汽车来煤→干煤棚→卸煤斗→振动给煤机→永磁除铁器→1 号皮带→回转筛→碎煤机→2 号皮带→2 号皮带→3 号皮带→犁煤器→原煤仓→往复式给煤机→炉膛。

锅炉水处理工艺：地表水经输送管道进入高密度澄清池（絮凝反应区、预沉浓缩区、斜管分离区）。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水进入原水箱。再有原水泵输送至 $\phi 3000\text{mm}$ 多介质过滤器，多介质过滤器的产水进入 100um 自清洗过滤器，再进入超滤系统，使产水浊度小于 0.2NTU，超滤产水进入超滤水箱通过反渗透超滤增压泵进入 5um 保安过滤器确保出水满足反渗透的进水要求，即 $\text{SDI} \leq 4$ ，保安过滤器产水由高压泵送至反渗透装置（加入反渗透专用阻垢剂防止或减缓反渗透膜浓水侧结垢，加入还原剂，还原预处理残余的氧化性物质，保护反渗透膜被

氧化破坏），去除 98%以上的溶解固体（TDS）、硬度等。反渗透产水经脱碳塔后进入中间水箱，经中间水泵提升至混床进行离子交换处理，生成除盐水，除盐水母管上设置一套加氨水系统，调整 pH 值在 9.0-9.6 之间确保水质满足高压锅炉用水标准。然后通过除盐泵输送至除氧器、锅炉给水系统。

烟气处理工艺：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先经过炉膛出口的氨水喷射装置，用氨水与烟气中的 NO_x 反应生成无害的 N₂ 和 H₂O，不与烟气中的其它物质反应，在尾部烟道安装有 SCR 反应器，进一步除去烟气中 NO_x 的含量。接着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然后进入脱硫塔内，烟气中 SO_x 与石灰石粉制成的浆液反应，将烟气中的 SO_x 除去，再进入脱白塔进行脱白，最后进入湿电除尘，进一步降低烟气中的含尘量后通过烟囱进行排放。

整体工艺介绍：原料送入炉膛中燃烧，原水经处理后制成除盐水，除盐水通过锅炉给水泵送入主厂房高压加热器预热，再进入锅炉加热成具有一定压力和温度的蒸汽。蒸汽送入汽轮机中膨胀做功，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发电，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做功后的蒸汽经热网送至热用户。

6) 权利义务承担

发行人开展供热业务主要承担的职责如下：

①客户拓展与业务协同：针对漯河经济开发区、松江产业集聚区等工业用户密集区域，制定差异化销售策略，通过保底用量条款、峰谷调节机制等灵活合作模式吸引客户，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在保障工业供热的基础上，协同规划拓展居民及公建供热市场，通过特许经营权优势锁定区域客户资源。

②质量控制与运营保障：严格监控蒸汽温度、压力等关键指标，确保用户生产所需的供热质量达标（如温度不低于合同约定值），并通过供热系统实时反馈数据，快速响应异常情况；负责供热管网的设计、施工及定期检修，降低热力输送损耗，防止泄漏事故，保障供应链终端交付的可靠性。

③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设置价格联动条款，平衡企业利润与客户成本承受能力；同时关注政府定价政策调整，及时优化收费模式；对工业客户实行预付费结算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坏账风险；严格执行《供热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要求，确保供热面积核定、环保指标（如节能减排）符合监管规定。

（2）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经营子主体为金沙石建材等子公司。金沙石建材主要销售混凝土，经营模式主要为先由供应商垫资提供原材料，经过生产的产成品售出与下游客户结算后再与供应商结算款项，通过价差来盈利。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1.01 万元、8,019.84 万元及 1,870.46 万元。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河南郢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339.34
漯河市城市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385.6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商品混凝土	302.75
漯河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93.47
漯河市宏锦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41.33
合计	-	2,462.51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郭琳琳	砂石	270.72
河南骏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	299.21
漯河晟睿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194.25
漯河杉静商贸有限公司	砂石、矿粉	382.97
漯河市嘉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砂石	713.66
合计	-	1,860.82

2024 年度，发行人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961.30
漯河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744.58
河南国信建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037.97
漯河市中佰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924.1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550.36
合计	-	5,218.36

2024 年，发行人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郭琳琳	砂石	428.81
漯河市嘉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砂石、水泥	530.80
漯河杉静商贸有限公司	砂石	1,516.47
漯河晟睿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385.81
漯河盈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泥	318.53
合计	-	3,180.42

2023 年度，发行人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漯河市卓睿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	969.00
河南博鳌物流有限公司	砂石	841.00
漯河杉静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砂石	754.00
张喜平	砂石	459.00
马广科	砂石	458.00
合计	-	3,481.00

2023 年度，发行人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漯河市富地诚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建材	2,122.22
漯河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487.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927.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503.00
河南省鼎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364.00
合计	-	5,403.22

经核查，发行人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开展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主要承担的职责如下：

①产品质量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如 GB175-2007 水泥验收标准），对每批次水泥、砂石等原材料进行关键参数检测，不合格材料立即扣吨或退货，确保源头质量可控；不定时配合比突击检查，保证混凝土强度、耐久性等

指标符合 GB/T50107 等国家标准；对出厂混凝土强度、耐久性等指标终身负责，随车提供合格证、28 天强度报告等文件，并配合施工现场试件制作与养护。

②供货保障与应急响应：按购方通知要求及时供货，违约赔付违约金；遇到突发情况及时通知并协助购方采取应急措施。

③环保与安全生产：运输环节全封闭防扬尘，违规污染行为承担全部处罚；自有车辆及人员安全事故由公司全责承担，第三方物流损坏需在交货时当场确认责任。

（3）粮食销售业务

粮食销售业务主要由漯河市储备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粮公司”）和漯河市现代食品行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供应链”）运营。

储备粮公司于 2024 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储备粮公司主要负责市级粮食、粮油储备，由农业发展银行根据政策提供信贷支持确保储备粮资金需要，收购费用由财政局支付给储备粮公司，并由政府提供相应财政补贴。储备粮食、粮油的收购和销售均需按照政府批准方案实施。储备粮销售业务运营模式主要为储备粮公司向零散农户采购小麦等储备粮，并根据轮值安排，将储备粮销售给面粉厂等公司。

现代供应链于 2024 年 2 月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漯河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现代供应链主要负责小麦和玉米的购销，业务模式为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招投标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再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主要通过合理价差来盈利。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3.57 万元及 33,604.2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中粮面业（漯河）有限公司	小麦	9,077.86
上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小麦、玉米	2,866.14
五得利集团遂平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	2,141.89
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小麦、玉米	1,795.14
河南盛冠达食品有限公司	白糖、木薯淀粉等	1,716.05

合计	-	17,597.08
----	---	-----------

2024 年度，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五得利集团遂平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	5,044.60
中粮面业（漯河）有限公司	小麦	1,480.60
五得利集团兴化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	1,251.35
焦作市麦乡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	607.5
河南省大美洋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523.35
合计	-	8,907.40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农户	小麦、玉米	15,724.51
中央储备粮漯河直属库有限公司	小麦	1,595.54
贵阳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小麦	1,492.75
河南粮投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小麦	1,250.36
邓州市汇禾农业有限公司	小麦	820.85
合计	-	20,884.01

2024 年，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农户	小麦	6,879.53
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小麦	1,704.60
洛阳香豫工贸有限公司	大豆油	486
河南农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448.66
河南甘溢实业有限公司	白糖	83.38
合计	-	9,602.17

经核查，发行人粮食销售主要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开展商品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发行人确认实际投入成本时，借记“存货”和“进项税”，贷记“货币资金、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相关科目，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时，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和“销项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收到销售款时，借记“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贷记“应收账款”。

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在支付采购款项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归入“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在收到销售款项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以总额法为主。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供热业务、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及粮食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如下：

（1）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和供应商、客户分别签署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发行人和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责任能够明确区分；

（2）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发行人通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相关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时，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前承担存货的实物灭失、滞销、积压、减值等风险；

（3）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规格、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报价，发行人拥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

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供热业务

从业务模式角度分析，发行人供热业务的核心产成品为蒸汽，通过自主生产工艺将原煤加工处理后生成蒸汽，存在生产加工环节；作为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唯一供热服务提供方，负责对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经营区域内企业，以管道运输形式提供蒸汽服务。虽然热力价格执行政府定价及煤热价格联动机制，但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独立负责生产运营、管网维护、质量保障及客户对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主要责任人的判断标准，因此公司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开展供热业务主要承担的职责如下：

①客户拓展与业务协同：针对漯河经济开发区、松江产业集聚区等工业用户密集区域，制定差异化销售策略，通过保底用量条款、峰谷调节机制等灵活合作模式吸引客户，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在保障工业供热的基础上，协同规

划拓展居民及公建供热市场，通过特许经营权优势锁定区域客户资源。

②质量控制与运营保障：严格监控蒸汽温度、压力等关键指标，确保用户生产所需的供热质量达标（如温度不低于合同约定值），并通过供热系统实时反馈数据，快速响应异常情况；负责供热管网的设计、施工及定期检修，降低热力输送损耗，防止泄漏事故，保障供应链终端交付的可靠性。

③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设置价格联动条款，平衡企业利润与客户成本承受能力；同时关注政府定价政策调整，及时优化收费模式；对工业客户实行预付费结算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坏账风险；严格执行《供热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要求，确保供热面积核定、环保指标（如节能减排）符合监管规定。

从权利义务约定分析，发行人开展供热业务时，作为主要履约方，就蒸汽供应的数量、质量和时间向终端用户承担全部责任。具体包括：严格监控蒸汽温度、压力等关键指标，确保供热质量达标；负责供热管网的设计、施工及定期检修，保障供应链终端交付的可靠性；对工业客户实行预付费结算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坏账风险；严格执行《供热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要求，确保供热面积核定、环保指标符合监管规定。上述权利义务安排表明，发行人承担了蒸汽供应的主要责任与风险，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经核查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从购销合同条款分析，鉴于蒸汽属于供热行业特有的实物商品，且通过管道进行连续输送，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在合同中通过明确产权分界与风险承担条款，清晰界定了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上述条款表明，发行人在蒸汽输送过程中承担了主要的质量、数量及安全风险，并非仅作为代理人提供居间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主要责任人的判断标准，因此，供热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2）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

从业务模式分析，发行人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金沙石建材等子公司开展，公司通过采购原材料并自主生产加工形成商业混凝土、沥青等产成品后对外销售，通过购销价差实现盈利，具备完整加工环节。

从权利义务约定分析，发行人作为业务履约主体，承担全流程核心责任与运营风险。在质量管控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对原材料入厂检测、生产配合比

管控及产成品出厂质量终身负责；在履约保障方面，按照客户要求按时供货并承担违约赔付责任；在合规运营方面，承担运输环保、自有车辆及人员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上述安排表明，发行人是产品质量、供货履约及安全合规的首要责任方，而非仅提供撮合服务的代理人。

从购销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的材料购销合同明确约定，以自身名义独立签订合同，明确交易标的（如沥青、商业混凝土）的数量、单价、价款及交（提）货地点。在采购环节，合同约定以发行人磅单净重作为计量依据，发行人拥有货物质量的最终验收权及异议复检权，同时明确发行人作为独立付款义务人，需向供应商结清货款，且有权就供应商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在销售环节，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交货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以及质量异常的退货处理责任。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3）粮食销售业务

从业务模式分析，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主要负责市级粮食、粮油储备和购销，并非直接倒卖粮食，而是通过自主收购、储备及轮换销售的模式运营。

从权利义务约定分析，储备粮公司和现代供应链公司作为独立主体，就粮食供应的数量、质量和时间向客户承担全部责任。以自身名义独立向农户等采购小麦等储备粮，对粮食享有完整所有权与控制权；负责粮食的储存、保管及轮换销售，承担储存期间的损耗、霉变及质量风险；独立与下游面粉厂等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独立承担履约及结算责任，符合主要责任人的判断标准。

从购销合同条款分析，储备粮公司和现代供应链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的粮食购销合同明确约定，以自身名义独立签订合同，明确交易标的（如混合麦）的数量、单价、价款及交（提）货地点；对粮食质量以当期交易公告及实际检验结果为依据，承担质量及履约责任；买方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独立结算，不存在代理或居间安排。因此，粮食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上述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关于发行人开展商品销售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占比上升的原因，商品销售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

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1）商品销售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1）供热业务

子公司天阳供热主要销售产品为蒸汽，天阳供热主要负责经营区域内工业、非居民及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用热。工业销售方面，其经营模式为从上游热源厂购入热源将蒸汽通过已铺设管网直接输送至工业客户，并按月计量收费；采暖方面，天阳供热目前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建单位及商业用户采暖，价格为 0.29 元/天*每平方米，采暖季前按照面积、用热天数预收；一类为居民采暖，供热收入由居民通过银行、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渠道于采暖季前预缴，居民供热按面积和用热天数收取，收费标准为 0.17 元/天*每平方米。供热管网基本覆盖了经济开发区、召陵区、东城区以及郾城区大部分区域，沿线已有双汇、可口可乐、旺旺、中心医院、漯河高中、漯河小学、金色君苑、金地翠园小区等多家工业、商业、居民小区、公建单位用户实施集中供热，属于公用事业领域，服务民生，具备商业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2）商业混凝土等材料销售业务、粮食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业混凝土等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经营子主体为金沙石建材等子公司。金沙石建材主要生产和销售混凝土，经营模式主要为先由供应商垫资提供原材料，经过生产的产成品售出与下游客户结算后再与供应商结算款项，自身拥有生产加工环节，对外销售实现盈利。发行人粮食业务主要负责市级粮食、粮油储备和购销，向零散农户采购小麦等粮食，并将粮食销售给面粉厂等客户，赚取合理利润。

发行人所在地漯河的优势产业包括食品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等，上述产业在建设厂房等基础设施时需要大量的建筑材料，此外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建筑材料的需求较大。发行人开展建筑材料等生产加工和贸易业务，一方面可满足自身业务需要，另一方面也可将建筑材料进行销售，赚取差价，增厚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水平，从而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粮食销售方面，公司向零散农户采购小麦等粮食，将储备粮销售给面粉厂等公司，具备一定的公用事业属性，服务民生，并获取合理利润。

综上，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920.44 万元、59,547.46 万元和 69,233.79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商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0,627.02 万元，增幅为 567.54%，主要是 2024 年发行人将天阳供热纳入合并范围新增蒸汽销售收入所致，并非传统贸易业务。2024 年，天阳公司销售收入约 4 亿元，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蒸汽，后续天阳供热业务将归类为公用事业板块，蒸汽产品销售将持续保持一定的营收规模。

除蒸汽产品销售外，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产品为建筑材料（沥青、混凝土等）、粮食（小麦、玉米等）等。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 69,233.7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漯河产投于 2024 年 2 月成立的现代供应链公司于 2025 年正式开展粮食销售业务，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小麦、玉米等。

发行人未来将紧密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城市资源特许经营的核心产业，即发行人后续主营业务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用事业（供水、污水处理、供热等）为主，贸易业务作为辅助业务，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适度多元发展。

（3）商品销售业务符合国资委相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20%、10.00%和 4.18%，2025 年 1-9 月毛利率大幅减少主要系粮食销售业务规模增加，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商品销售板块毛利率整体较低。

1) 供热业务

供热业务主要由天阳供热运营，主要面向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经营区域内客户提供热力。发行人供热业务依托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开展，定价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业务稳定、风险可控，不属于“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范畴。

同时，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供热特许经营权，负责热力生产、管网输送、终端供应与运营维护，对热力生产、质量、安全、交付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具

备完整的生产与销售环节，交易真实，不存在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行为。

2) 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

商业混凝土、沥青等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金沙石建材等负责运营，产品主要为混凝土，混凝土等级为 C10-C50，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商业混凝土等材料销售业务服务于本地工程建设需求，具备生产加工、质量管控、运输交付等完整业务环节，属于实体建材销售，不属于“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范畴。

同时，发行人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检测、车辆运输、现场交付，并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合规承担相应责任，交易真实，不存在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行为。

3) 粮食销售业务

粮食销售业务包括市级储备粮轮换及市场化粮油购销，服务地方粮食安全与供应链稳定，均为实体经营性业务，具备真实粮源、仓储、质检与交割流程；市场化粮食购销业务模式为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招投标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再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主要通过合理价差来盈利。该业务基于真实供需开展，具备合理商业目的与商业实质，不属于“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范畴，不存在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商品销售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土地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土地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是通过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

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土地开发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土地开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0.6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19.1%。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5.5 万公顷，下降 11.5%；房地产用地 7.2 万公顷，下降 14.7%；基础设施用地 38.0 万公顷，下降 22.5%。

土地开发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走向高度相关。住宅土地成交热度与住宅销售面积密切相关，而住宅销售面积又与政府调控政策息息相关。2014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降息降准及多轮信贷宽松政策，“稳定住房消费”和“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已取代房价调控成为了国家推进城镇化、稳增长的重点要求。除部分城市外，多数地区房屋库存量较大，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政策也从“抑制需求”转变为“支持需求”。未来货币补贴逐步成为住房保障的一种方式，而政府采购存量房作为保障房，也有利于商品房市场的发展，降低商品房库存。若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不排除大幅度的刺激政策出台。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2）漯河市土地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漯河市土地总面积为 269,371.86 公顷，占河南省土地总面积的 1.63%。土地开发历史悠久，利用率高。漯河市地处暖温带，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开发历史悠久，土地利用率高，待整理土地资源主要有废弃地、农村道路、沟渠和“空心村”、闲散地等。

未来漯河市将顺应城乡经济不断融合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加快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市 and 全国最具竞争力的中国食品名

城、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和具有较高品位的生态宜居城市，这些都将对当前和未来漯河市土地利用产生巨大影响。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包括交通、邮电、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提供城市公共服务的功能，具有较强的外部性和公益性，是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关键要素，是城市发展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先行基础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根据《“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我国城镇化方面，“十三五”以来，新型城镇化取得重大进展，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2020 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3.89%，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45.4%。到 2025 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全面形成，城市群承载人口和经济的能力明显增强，重点都市圈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轨道上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基本建成。

届时，我国社会形态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城镇化从以速度为主转向速度、质量并重的发展阶段。在这一新的时期，城市经济将占据主导地位，城镇化将取代工业化成为中国发展的主要动力。

在 2022 年的中央财经委员会上，提出全力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保障，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作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基石，其设施网络、设施质量、服务能力都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基础设施建设是稳投资、扩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也是促升级、优结构、提高发展质量的重要环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是为了经济长远发展打基础，如实现战略型与网络型基础设施的创新升级；另一方

面也是为了解决现实的民生短板，如市政管网、停车空间不足等问题。会议针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针砭时弊，是对于我国城镇化率稳步提升但又大幅落后发达国家水平等现实情况所做出的战略部署。从未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然会是推动我国经济稳步增长的重要手段。

可以预见，未来二、三十年我国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需求会进一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2）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漯河市政府逐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投入，使城市载体能力不断提高。漯河市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在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使全市公用基础设施有了长足的发展和巨大的变化。

漯河市作为中原经济区先行区，漯河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根据《2025 年漯河市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漯河市需提升城市承载能力，积极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加快郑漯现代食品产业带建设。做大做强城市经济，有序推进市辖区撤乡镇设街道，扩大城市规模体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支持临颍、舞阳两县围绕各自功能定位竞相发展，推动产城园区深度融合。统筹漯颍一体化、漯舞一体化建设，实现市县功能衔接互补。

3、水务行业

（1）水务行业政策及行业前景

水务产业服务链包括 7 个领域，分别为原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污泥处理处置和海水淡化。在中国，水务行业属于市政服务行业，地方政府是责任主体，在经营形式上具有自然垄断性。中国 2003 年开始了在水务行业引入市场机制的改革，以供水和污水处理公共服务为核心的水务产业逐渐形成。引入市场机制之后，政府和企业之间通过特许经营协议，实现公共服务的外部化。水务产业是从水务行业中分离出来的，因此水务行业的市政性、公益性和自然垄断性的特点决定了水务产业形成和发展的起点。

二十一世纪被称为“水的世纪”。水问题的严重性和重要性已日益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都把水问题提到重要位置，水务业将成为中国未来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自水务市场化改革以来，中国水务市场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业格局：一是投资主体多元化，外资和社会资金的注入，改变了城市水务原来单一政府投资的结构；二是运营主体企业化，经营主体的企业化基本完成，政府在各种性质的企业主体之间选择经营者，引入竞争机制；三是经营模式多元化，在特许经营的指导框架之下，各地根据实际需要，采用了不同的市场经营模式。但总体而言，自来水行业仍处于分散经营状态，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且数量偏多，区域垄断特征依然明显。

我国水务市场“十三五”期间的市场份额近万亿元。政府日益提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市政公用的继续开放、环境产业政策的推进以及投融资环境的日趋完善，为水务行业“十四五”的发展打下一个厚实的基础。当前全国 600 余座城市中，超过 400 座面临缺水困境，随着城市及其周边的水源无法满足当地需求，大规模的跨区域、跨领域调水迎来了发展良机；同时，城市对水质的要求逐年提升，为企业在供水及污水处理领域打造专业化团队提供了良好机遇，资本市场、社会公众对水务行业的广泛认可也为水企的快速整合、加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漯河市水务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漯河市主要有沙河、澧河 2 条水源，沙河尚不能达到饮用水质标准；澧河因为上游燕山水库的兴建，可利用水资源短缺日益凸显。漯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是全省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五分之三，不足全国人均的八分之一；漯河是个严重缺水城市，亟需利用价格杠杆提高用水效率。未来漯河市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2025 年漯河市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改造提升供水管网 11.45 公里，新建雨污管网 20 公里、雨污分流覆盖率达 88%以上，实施尧河路、纬十路、昌盛路排水管网以及黑河西支泵站新建和中水回用等项目，4 月底前完成城市排水防涝复盘应急提升项目 40 个，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45%以上。

4、房地产行业

（1）我国房地产业发展现状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原材料、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和大件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衡量国民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房地产行业容易受到流动性过剩、利息变化、人民币升值等宏观经济背景的影响，具有市场起伏大，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大的特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商品房销售数据，2024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9.74 亿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14.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1%。在投资方面，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3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 万亿元，下降 10.5%。2024 年房地产市场供需两端面临着较大的冲击和压力，随着新一轮社会经济刺激政策加速出台，购房市场作为中国最大的消费市场将会迎来较好的复苏表现。

我国近年各城市建设目标中，商品房建设用地为主要供应对象，占总体住宅建设用地七成，保障性住房约占总体的三成。在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中，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合计占比 70%，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占 25%，廉租房占比最少，仅占 5%。各类支持保障房建设的相关政策相继出台，发行人房地产经营板块以棚户区改造的安置房建设为主，属于保障房建设范畴，符合国家政策重点支持领域。

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行“有保有压”的宏观调控政策。首先，对于一、二线城市，要求实施“控房价，防地王”的打压政策，但对于三、四线城市要求较宽，且准备放开小城市落户限制，鼓励农村人口向三、四线城市转移，消化三、四线城市房产存量。这无形当中促进了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快速发展。其次，对于商品房开发采取限贷等打压措施，但对于公租房廉租房开发、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如中央明确规定：“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比例不低于 10%”。在 2014 年 5 月 17 日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 2014[1047]号）中明确指出要商业银行与国开行在棚户区改造上实行债贷结合的支持政策，扩大棚户区改造发债规模，灵活设计债券期限、还本形式、项目收益债券等，实现对城市棚户区改造的支持。第三，央行在银行业内座谈中积极鼓励银行加快首套房的审批速度，支持房屋购买的刚性需求。

（2）漯河市房地产行业发展现状

漯河市委、市政府提出了今后几年将漯河市建成开放型、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漯河城区人口将达到 70 万人，城市面积将扩大一倍，为漯河市的房地产业提供了发展良机。漯河市近几年虽然通过安居工程和大力推进房地产市场发展解决了部分居民的住房问题，但缺房户和无房户仍然相当多，加之漯河市启动旧城改造工程、沿河整治工程、城中村改造工程以及城镇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等因素，对住房的需求量和对住房条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漯河市政府提出要强化推进城乡一体化，加快建设富有魅力的生态宜居名城。为塑造魅力漯河、提升城市品位，彰显河流、森林、花园、精品建筑交相辉映的城市风貌，漯河市高标准完成了沙澧河沿岸市区段的开发建设，沙澧河沿岸成了风景长廊、生态长廊、文化长廊和休闲长廊，沿河景观带成为展示漯河形象的重要标志，使漯河的城市价值、特色优势充分显现。目前漯河市并未出台相关行业限制政策，经过几年快速建设，漯河市房产已经有了一定存量，市场表现较为平稳，销量和价格整体呈现出小幅上涨的趋势。受此影响，预计后期住宅市场需求仍保持平稳状态，随着中心城市城镇化推进，进城定居人口增加，未来漯河市房地产市场仍有小幅增长空间，但房地产开发将逐步转向改善型需求客户，对房屋设计、地段、质量要求较高。

5、发行人所在区域概况

漯河市地处河南省中南部，北距省会郑州约 140 公里，现辖源汇、郾城、召陵 3 个区和舞阳、临颍 2 个县，全市总面积为 2,617 平方公里，202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34.3 万人。

漯河市位于河南省中部，伏牛山东麓平原与淮北平原交错地带，境内河流为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淮河两大支流沙河、澧河贯穿全境并在市区交汇，滨河城市特色明显。交通便捷、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境内地势平坦，四通八达，京广铁路纵贯漯河南北，漯宝（丰）铁路西接焦枝线，漯阜（阳）铁路联通京广、京沪两大干线，京珠（海）南（京）洛（阳）高速公路交汇于此，漯河现已成为中原地区重要的铁路、高速公路“双十字”交通枢纽。漯河是全国首家“中国食品名城”，食品加工主导产业特色和优势日益明显，培育出了全国最大的肉类加工企

业双汇集团等一批知名食品加工企业；漯河正在成为全国食品加工基地，逐步成为中部地区重要的造纸基地和全省重要的盐化工基地。漯河市的城市定位为国家食品工业城、豫中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具有较高品位的生态宜居城市。

2024 年，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869.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9.1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773.8 亿元，增长 9%，第三产业增加值 947 亿元，增长 5.4%。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国有企业，其主要承担漯河市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水务、棚户区改造等职能，在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领先的优势地位。

（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状况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漯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沙澧河综合开发、城市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务、棚户区改造等领域。作为漯河市基础设施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项目经验丰富，先后完成多项漯河市标志性项目，如投资建设了黄河路沙河大桥、漯河沙河节制闸、太行山路改造项目、嵩山路改造项目等城市基础设施，并投资实施了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市内 23 条道路改造项目和 6 个旧城改造项目，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建设任务。公司在其主要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垄断优势。随着漯河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2、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漯河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与多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且成功发行了多期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积极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较好地保障了漯河市城市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较强的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在长期的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公司核心员工相对稳定，员工整体素质较高，在当前管理、运营项目多的情况下，能够保障公司较好地控制工期质量和成本。

（七）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未来将紧密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通过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做好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借助资本市场，更新融资思路，创新融资方式，进行更为合理有效的项目融资和公司融资；依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城市资源特许经营的核心产业，为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可持续建设及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形成城市建设与公司发展的良性互动。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信息均源于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了解公司财务的详细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

无。

（2）2024 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3）2025 年 1-9 月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所属行业	所占权益（%）
1	河南睿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99.99
2	漯河市雅城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商务服务业	100.00
3	漯河市勋城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4	漯河市颂城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5	漯河市烨城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6	漯河市秀城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7	漯河名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8	漯河聚力特来电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零售业	60.00
9	漯河市博赢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批发业	100.00
10	漯河市城市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商务服务业	100.00
11	漯河市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规划设计管理	100.00

12	河南省卓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100.00
13	河南海容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100.00
14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5	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6	漯河荣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17	河南国科荣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18	漯河胜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9	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0	漯河市淞江实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物业管理	100.00
21	河南尊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00.00
22	漯河政通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资本投资服务	100.00
23	漯河市千助商贸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建材批发	100.00
24	漯河市金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100.00
25	漯河市金江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商务服务业	100.00
26	漯河市金江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商务服务业	100.00
27	漯河市金江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土地整治服务	100.00
28	漯河市颐年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100.00
29	漯河市盛泽实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殡葬服务	100.00
30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顺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所属行业	原所占权益（%）
1	漯河市恒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划出	其他土木工程施工	100.00
2	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控股公司服务	100.00
3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46.00
4	漯河城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金融信息服务	100.00
5	河南场外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商务服务业	100.00

6	漯河市鑫隆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市政设施管理	100.00
7	漯河市鑫达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市政设施管理	100.00
8	漯河城晟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	建材批发	60.00
9	漯河城晟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园区管理服务	60.00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所属行业	所占权益 (%)
1	漯河市煦城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房地产业	100.00
2	漯河市欣城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房地产业	100.00
3	河南大通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4	漯河澧沙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5	漯河政荣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土地管理业	100.00
6	漯河鸿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土地管理业	100.00
7	漯河市储备粮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批发业	100.00
8	漯河市现代食品行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商务服务业	100.00
9	漯河启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11	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商务服务业	100.00
12	漯河市伟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房地产业	100.00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所属行业	原所占权益 (%)
1	漯河市双河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100.00
2	河南鼎之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建筑业	100.00
3	漯河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划出	金融业	100.00
4	漯河市政融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	水务投资、建设、设计	51.00
5	漯河晟恒工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	工业旅游	100.00
6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顺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园区管理	100.00
7	漯河市双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8	漯河市水投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9	漯河市利通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1.00
10	漯河泽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社会工作	100.00
11	漯河市颐年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社会工作	100.00
12	城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	租赁	100.00
13	漯河市盛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房地产业	100.00
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所属行业	所占权益（%）
1	漯河世纪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房地产业	70.60
2	漯河景城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房地产业	51.25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所属行业	原所占权益（%）
1	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建筑业	61.00
2	漯河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交通业	93.2085

上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均为公司经营正常事项，相关变化涉及财务影响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合并财务报表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鉴于原审计机构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审计服务难以保障工作进度与协同效率，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合作。发行人决定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任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126,805.32	206,027.11	211,17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38
应收票据	661.81	11.35	-
应收账款	77,902.95	165,677.45	114,461.79
预付款项	31,248.60	26,327.16	37,999.27
其他应收款	206,171.21	340,745.52	274,510.49
存货	2,824,466.72	2,908,001.49	2,810,922.00
合同资产	507.90	2,715.04	4,305.63
其他流动资产	46,304.45	101,982.73	125,432.29
流动资产合计	3,314,068.96	3,751,487.85	3,580,809.56
长期股权投资	630,781.90	646,458.72	322,50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596.18	80,409.03	81,656.27
投资性房地产	1,242,606.47	1,243,340.30	1,102,089.90
固定资产	432,726.33	445,499.94	360,400.06
在建工程	156,612.08	138,867.92	86,191.80
使用权资产	136.54	201.39	-
无形资产	446,119.61	462,485.30	256,336.06
开发支出	893.06	394.15	-
商誉	4,063.84	2,464.20	-
长期待摊费用	1,631.78	851.82	64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5.76	15,959.50	12,47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285.23	1,348,694.90	1,310,28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2,048.80	4,385,627.17	3,532,577.01
资产总计	7,496,117.75	8,137,115.01	7,113,386.57
短期借款	518,079.55	602,647.05	427,436.97
应付票据	35,603.64	354.30	725.13
应付账款	89,130.99	166,719.90	111,136.77
预收款项	784.59	1,095.08	1,643.90
合同负债	140,245.70	90,653.41	144,993.15
应付职工薪酬	3,307.93	3,752.79	2,574.25
应交税费	11,676.67	11,389.35	13,717.26
其他应付款	896,154.38	999,952.50	845,43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9,326.52	1,163,449.87	1,150,248.70
其他流动负债	13,078.12	14,444.25	45,766.67
流动负债合计	2,817,388.10	3,054,458.50	2,743,678.35
长期借款	793,123.24	902,924.06	952,303.76
应付债券	704,200.00	570,200.00	316,804.15
租赁负债	80.30	145.16	-
长期应付款	243,333.08	367,908.83	384,647.49
递延收益	3,545.77	5,861.20	4,13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70.64	69,184.85	59,217.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00.00	24,300.00	5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653.03	1,940,524.10	1,770,104.95
负债合计	4,647,041.13	4,994,982.60	4,513,783.30
实收资本	36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883,504.07	2,005,840.18	1,506,321.64
其他综合收益	35,713.88	35,463.07	44,008.31
专项储备	16.35	16.44	
盈余公积	29.41	29.41	29.4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4,942.04	276,417.85	267,76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4,205.75	2,617,766.93	2,118,126.02

少数股东权益	394,870.87	524,365.48	481,47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9,076.62	3,142,132.41	2,599,60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6,117.75	8,137,115.01	7,113,386.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969.52	382,382.15	323,914.42
其中：营业收入	162,969.52	382,382.15	319,658.62
减：营业成本	139,750.22	283,463.73	224,175.94
税金及附加	5,870.11	6,811.53	4,543.70
销售费用	7,587.84	6,637.46	8,810.90
管理费用	37,712.25	43,647.59	37,952.09
研发费用	-	945.84	290.26
财务费用	91,636.03	109,748.60	67,804.23
其中：利息费用	88,790.60	118,192.68	141,084.48
利息收入	5,901.73	18,625.14	81,243.85
加：其他收益	1,192.68	31,195.59	19,92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7.38	21,871.33	22,362.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51	12,602.93	5,381.25
信用减值损失	-8,632.58	-9,846.55	-21,689.20
资产减值损失	-1,990.15	1.81	-85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2	180.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062.13	-13,047.49	5,643.50
加：营业外收入	5,082.79	37,035.40	24,637.25
减：营业外支出	1,804.29	692.96	2,70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783.63	23,294.96	27,580.42
减：所得税费用	-485.17	2,779.47	-1,68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98.46	20,515.49	29,261.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12,298.46	20,515.49	29,261.8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98.46	20,515.49	29,261.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12,298.46	20,515.49	29,261.8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75.81	13,910.41	25,256.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2.65	6,605.08	4,005.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82	-11,023.45	8,438.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47.64	9,492.04	37,70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24.99	5,365.17	36,22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2.65	4,126.87	1,475.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269.82	266,716.25	401,972.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4,58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7.39	3,816.75	1,66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67.34	394,970.97	303,09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374.56	665,503.96	711,32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264.63	322,922.08	418,94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27.19	42,319.31	39,80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10.85	20,262.33	27,35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97.45	278,426.44	218,14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100.12	663,930.17	704,2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74.44	1,573.80	7,07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87.93	22,978.04	1,95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9.78	8,343.00	3,51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3	231.30	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51	3,963.33	7,10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6.25	35,515.67	12,59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10.49	85,103.50	66,28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280.25	23,777.87	195,702.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3.39	21,218.16	32,12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94.14	130,099.53	294,11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7.88	-94,583.86	-281,52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81.00	104.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6,931.16	1,762,297.38	2,111,639.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89.38	219,048.46	130,5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120.54	1,981,426.84	2,242,33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7,405.48	1,339,532.07	1,474,84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17.34	177,937.53	161,89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69.97	481,761.77	314,85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892.79	1,999,231.37	1,951,59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7.76	-17,804.53	290,74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0	-75.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69	-110,812.38	16,21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00.52	181,012.90	164,79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94.83	70,200.52	181,012.90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83.60	62,049.98	34,479.16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9.20	34.20	616.75
其他应收款	1,248,170.73	926,841.92	545,719.41
其他流动资产	1,655.55	1,338.82	739.71
流动资产合计	1,286,319.08	990,264.92	581,555.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74,163.48	1,964,952.96	1,705,29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32.03	49,332.03	49,332.03
投资性房地产	2,930.12	2,930.12	2,930.12
固定资产	2,136.55	2,197.01	2,275.63
在建工程	8,759.56	7,060.11	1,744.94
无形资产	165,046.63	165,003.00	165,003.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0	29.47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2,450.87	2,191,504.71	1,926,583.04
资产总计	3,488,769.94	3,181,769.62	2,508,138.07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220,765.00	206,650.00	109,800.00
应付票据	6,000.00	-	-

应付账款	78.53	91.58	23.7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32.78	555.38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0.02	0.02	0.82
其他应付款	70,548.07	28,959.54	1,38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609.95	367,896.20	311,834.04
其他流动负债	59.39	82.66	-
流动负债合计	872,693.74	604,235.39	423,04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97.10	9,100.00	9,100.00
应付债券	438,000.00	441,000.00	184,000.00
长期应付款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9.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097.10	473,600.00	216,570.88
负债合计	1,356,790.83	1,077,835.39	639,611.2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6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788,788.18	1,815,798.73	1,560,337.67
其他综合收益	-	-	9,940.32
盈余公积	29.41	29.41	29.41
未分配利润	-16,838.47	-11,893.89	-1,780.59
股东权益合计	2,131,979.11	2,103,934.24	1,868,526.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88,769.94	3,181,769.62	2,508,138.0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77	4.19	7.36
减：营业成本	-	49.35	3.21
税金及附加	25.24	12.54	197.9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086.40	1,115.84	490.0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368.20	4,646.96	-203.83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3.58	252.5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6.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11	-1.06	-0.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7.60	-5,569.06	-596.7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8.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7.60	-5,569.06	-605.12
减：所得税费用	-53.03	-0.27	-29.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4.58	-5,568.79	-575.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4.58	-5,568.79	-575.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44.58	-5,568.79	-575.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	613.37	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535.18	974,276.21	538,39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538.71	974,889.58	538,40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56	51.14	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	0.5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4	13.42	19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638.16	1,334,368.11	927,5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808.46	1,334,433.24	927,71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69.75	-359,543.66	-389,31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3.58	252.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58	252.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18	1,738.55	5,55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22.00	14,135.00	49,332.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7.18	15,873.55	54,88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3.60	-15,621.05	-54,88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2,375.41	813,250.00	764,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96.05	1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071.47	831,250.00	76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627.02	387,600.00	2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49.13	16,769.47	612.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18.33	84,138.38	88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194.48	488,507.85	286,50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76.99	342,742.15	478,29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36	-32,422.56	34,09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94	34,457.49	35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58	2,034.94	34,457.4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	-------------------	-----------	-----------

总资产（亿元）	749.61	813.71	711.34
总负债（亿元）	464.70	499.50	451.38
全部债务（亿元）	316.03	323.96	284.7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84.91	314.21	259.9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30	38.24	32.39
利润总额（亿元）	-11.28	2.33	2.76
净利润（亿元）	-11.23	2.05	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11.65	-2.52	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15	1.39	2.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93	0.16	0.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85	-9.46	-28.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2	-1.78	29.07
流动比率（倍）	1.18	1.23	1.31
速动比率（倍）	0.17	0.28	0.28
资产负债率（%）	61.99	61.39	63.4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率（%）	52.59	50.76	52.28
营业毛利率（%）	14.25	25.87	29.8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5	1.86	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3.75	0.71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0.88	0.36
EBITDA（亿元）	-	19.23	20.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94	7.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8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2.73	2.43
存货周转率（次）	0.05	0.10	0.0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5、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 6、营业毛利率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 8、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1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6,805.32	1.69	206,027.11	2.53	211,177.72	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000.38	0.03
应收票据	661.81	0.01	11.35	0.00	-	-
应收账款	77,902.95	1.04	165,677.45	2.04	114,461.79	1.61
预付账款	31,248.60	0.42	26,327.16	0.32	37,999.27	0.53
其他应收款	206,171.21	2.75	340,745.52	4.19	274,510.49	3.86
存货	2,824,466.72	37.68	2,908,001.49	35.74	2,810,922.00	39.52
合同资产	507.90	0.01	2,715.04	0.03	4,305.63	0.06
其他流动资产	46,304.45	0.62	101,982.73	1.25	125,432.29	1.76
流动资产合计	3,314,068.96	44.21	3,751,487.85	46.10	3,580,809.56	50.34
长期股权投资	630,781.90	8.41	646,458.72	7.94	322,503.35	4.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596.18	1.06	80,409.03	0.99	81,656.27	1.15

投资性房地产	1,242,606.47	16.58	1,243,340.30	15.28	1,102,089.90	15.49
固定资产	432,726.33	5.77	445,499.94	5.47	360,400.06	5.07
在建工程	156,612.08	2.09	138,867.92	1.71	86,191.80	1.21
使用权资产	136.54	0.00	201.39	0.00	-	-
无形资产	446,119.61	5.95	462,485.30	5.68	256,336.06	3.60
开发支出	893.06	0.01	394.15	0.00	-	-
商誉	4,063.84	0.05	2,464.20	0.03	-	-
长期待摊费用	1,631.78	0.02	851.82	0.01	641.2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5.76	0.25	15,959.50	0.20	12,472.30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285.23	15.59	1,348,694.90	16.57	1,310,286.04	1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2,048.80	55.79	4,385,627.17	53.90	3,532,577.01	49.66
资产总计	7,496,117.75	100.00	8,137,115.01	100.00	7,113,386.57	100.00

截至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113,386.57 万元、8,137,115.01 万元和 7,496,117.75 万元。截至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580,809.56 万元、3,751,487.85 万元和 3,314,068.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4%、46.10%和 44.21%。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532,577.01 万元、4,385,627.17 万元和 4,182,048.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6%、53.90%和 55.7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资产构成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1,177.72 万元、206,027.11 万元和 126,805.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2.53%和 1.69%。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5,150.61 万元，降幅为 2.44%，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减少部分保证金及定期存单。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79,221.79 万元，降幅为 38.45%，主要系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减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及定期存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0.43	0.02	49.18	0.02	69.11	0.03
银行存款	118,727.05	93.63	192,117.77	93.25	188,581.72	89.30
其他货币资金	8,047.83	6.35	13,860.15	6.73	22,526.89	10.67
合计	126,805.32	100.00	206,027.11	100.00	211,177.72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57,610.49 万元，主要为定期存款。

2、应收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461.79 万元、165,677.45 万元和 77,902.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2.04%和 1.04%，主要为应收工程款，总体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1,215.66 万元，增幅为 44.74%，主要系应收工程款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7,774.50 万元，降幅为 52.98%，主要系收回部分工程款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656.95	33.23	84,444.65	47.76	63,588.40	51.97
1 至 2 年	27,149.59	31.48	42,722.71	24.16	38,749.80	31.67
2 至 3 年	7,241.45	8.40	34,077.00	19.27	9,704.92	7.93
3 至 4 年	13,918.46	16.14	4,708.41	2.66	1,426.30	1.17
4 至 5 年	2,482.96	2.88	1,363.68	0.77	1,306.47	1.07
5 年以上	6,798.30	7.88	9,498.05	5.37	7,582.67	6.20
合计	86,247.70	100.00	176,814.50	100.00	122,358.56	100.00
减：坏账准备	8,344.75	-	11,137.05	-	7,896.77	-
合计	77,902.95	-	165,677.45	-	114,461.79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13,780.01	15.98	污水处理费、管网费	一年以内、1-2 年	否
西安城市生态公园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278.13	13.08	工程款	3-4 年、4-5 年	否
漯河市财政局	7,177.47	8.32	土地整理等	1-2 年	否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78.96	8.56	工程款	一年以内、1-2 年	否
漯河市郾城区沙北街道办事处	2,153.62	2.50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否
合计	39,614.57	45.93	-	-	-

发行人对政府部门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款、市级、区级财政局负责的土地整理费以及因污水处理业务所产生的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应收污水处理费，其中工程施工项目为政府部门将按照施工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对应的工程项目背景。

3、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74,510.49 万元、340,745.52 万元和 206,171.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6%、4.19%和 2.7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6,205.03 万元，增幅为 24.13%，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34,574.31 万元，降幅为 39.49%，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漯河经开区投资移出合并报表所致。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206,171.21	338,701.96	272,466.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2,043.56	2,043.56
合计	206,171.21	340,745.52	274,510.4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253.73	23.55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4-5 年、5 年以上	是
河南东方今典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	14.15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否
漯河市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6,034.60	10.90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否
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	15,688.00	6.57	土地保证金等	2-3 年、4-5 年、5 年以上	否
临颖县人民政府	14,134.35	5.92	往来款	1-2 年、2-3 年、3-4 年	否
合计	145,910.68	61.09	-	-	-

河南东方今典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今典”）系民营企业，发行人子公司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城建投”）因项目合作与东方今典于 2010 年合资成立漯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建投”），东方今典持股 60%，西城建投持股 40%，漯河建投实缴资本 4 亿元，股东双方已实缴到位。项目合作主要包括漯河市西城区约 25 平方公里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配套、区域内市政道路和高铁站前广场等项目，后续根据合作项目的开发进度，西城建投计划将东方今典持有的漯河建投 60%股权进行收购，由西城建投对合作项目进行实际控制。根据《漯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确认协议》之约定，漯河市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支付漯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本及收益 19.7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东方今典的应收款规模为 33,800.00 万元，主要系：（1）西城建投向东方今典预付 1,8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在东方今典转让其所持有的漯河建投股权时抵减；（2）东方今典原与河南建业地产存在业务纠纷，法院判决东方今典向河南建业地产支付 32,000.00 万元。考虑到发行人子公司西城建投未来在收购漯河建投 60%股权时需向东方今典支付股权款，且河南建业地产在漯河市西城区有商品房开发项目计划，为避免影响河南建业地产的项目开发进度，西城建投承担东方今典对河南建业地产的债务，

形成对东方今典的应收款。未来，东方今典转让其所持有的漯河建投股权时，双方将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从东方今典应收的股权转让价款中需核减相应的应收款。

东方今典存在失信记录、限高消费记录和被执行案件，案由主要为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借款纠纷等原因，表明东方今典当前经营情况较差，资金压力较大。但是，发行人与东方今典的合作是基于成立合资公司进行项目开发，且东方今典已实缴到位（2.4 亿元），且合资公司漯河建投应收的项目开发成本及收益 19.77 亿元，东方今典持有的 60%股权转让款预计大于发行人对东方今典的其他应收款 3.38 亿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可以通过漯河建投股权款等方式进行解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东方今典未来经营不善、持续恶化，导致发行人无法按计划取得漯河建投剩余股权，发行人对东方今典的其他应收款可能进行信用减值，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4、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主要对手方存在负面舆情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74,510.49 万元、340,745.52 万元和 206,171.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6%、4.19%和 2.7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政府机构、当地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主要对手方河南东方今典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记录、限高消费记录和被执行案件等负面舆情，如果债务人未能按时履约导致回收期限过长，甚至无法回款，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6、应收款项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相关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1,689.20 万元和-9,846.5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最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9,261.89 万元和 20,515.49 万元，发行人较大规模的信用减值损失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若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或者持续增加，发行人面临款项收

回风险、计提坏账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76,440.26	19.43	往来款	2-3 年	否
漯河晟恒物流有限公司	38,850.82	9.87	借款	1 年以内、1-2 年	是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结算中心	35,856.09	9.11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否
漯河市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875.21	8.35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否
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	15,688.00	3.99	土地保证金等	1-2 年、3-4 年、5 年以上	否
合计	199,710.38	50.75	-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款项	159,355.20	46.77	1.96
非经营性款项	181,390.32	53.23	2.23
合计	340,745.52	100.00	4.19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指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且对价公允的、结算期正常或预付款比例合理的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如用于土地整理、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以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款项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如与业务无关的资金拆借款、无商业背景的往来款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59,355.2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46.77%，主要为项目合作款、保证金等。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81,390.3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53.23%，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3%，不超过 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后续回款安排
漯河晟恒物流有限公司	38,850.82	1 年以内、1-2 年	是	借款	按照约定回款
漯河市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875.21	1 年以内	否	往来款	按照约定回款
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	15,688.00	1-2 年、3-4 年、5 年以上	否	往来款	根据资金安排回款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结算中心	13,289.92	1 年以内、1-2 年	否	往来款	根据资金安排回款
漯河市国资委	10,000.00	5 年以上	是	往来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根据资金安排回款
合计	110,703.95	-	-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	余额	占经营性其他应收比例	业务背景	是否关联方	未来回款安排
1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72,596.26	45.56	资产处置款	否	与开发区财政局协商安排回款
2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结算中心（存放款项）	22,566.17	14.16	代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结算中心支付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采购款和工程款等	否	根据工程进度及对手方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支付
3	临颍县人民政府	14,134.35	8.87	摘地款应付利息	否	与临颍县政府协商安排回款
4	漯河市交通运输局	8,999.00	5.65	政府补贴	否	根据资金安排回款

5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0.00	3.61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否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合计	124,045.78	77.84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资产处置款、应付利息、政府补贴、融资租赁保证金、工程建设款项等，均属于与土地整理、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因此根据划分标准分类为经营性款项具有合理性。

上述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以 2 年以内的账龄为主，且已通过协议约定或其他措施等进行了合理的结算安排，预计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能回款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与上述政府性单位的往来款均遵循了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经过了必要的审批和决议，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进行严格控制，加强与往来单位的沟通交流，督促往来单位按约履行偿还义务。对或将发生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情况，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安排：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新增较大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管理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业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完整地对外披露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4、存货

截至 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0,922.00 万元、2,908,001.49 万元和 2,824,466.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2%、35.74%和 37.6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其中，开发成本主要为在建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97,079.49 万元，增幅为 3.45%，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工程项目的投入导致开发成本增加较多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83,534.77 万元，降幅为 2.87%，变动较小。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材料	11,629.27	7,771.23	4,634.41
低值易耗品	181.54	153.14	125.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825.48	73.46	409.37
库存商品	22,176.13	20,806.21	15,043.89
发出商品	25.31	0.03	-
开发成本	2,748,193.06	2,837,577.76	2,764,028.25
开发产品	9,272.65	15,883.53	-
劳务成本	83.46	83.34	80.72
林木	212.01	222.82	-
合同履约成本	31,867.79	25,429.98	26,600.05
合计	2,824,466.72	2,908,001.49	2,810,922.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主要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项目类别
水利基础设施	326,348.23	区域开发项目
沙澧河综合开发项目	124,546.02	区域开发项目
新西环项目	121,947.65	区域开发项目
龙江生态城土地整理与开发	81,473.97	区域开发项目
金山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78,372.23	区域开发项目
沙河三期	76,496.59	区域开发项目
白云山大道改造	66,811.69	区域开发项目
古城锦园小区	65,106.60	安置房建设项目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项目类别
西坡李姚庄	62,006.86	安置房建设项目
理想城	60,878.19	房地产开发项目
2021-42 号宗地	52,200.08	房地产开发项目
邱李改造项目	49,161.38	区域开发项目
杨庄吴庄锦园安置社区	46,392.64	安置房建设项目
牡丹江路两侧土地储备项目	44,634.75	土地专项债项目
豫南地区驾驶人考试中心项目	44,541.19	自有土地
漯河市龙江尊城项目	42,864.48	房地产开发项目
2021-70 号宗地	42,260.72	房地产开发项目
幸福渠生态水系连通工程	36,189.31	区域开发项目
解放路沙河大桥建设	36,114.69	区域开发项目
胡庄锦园小区	35,740.32	安置房建设项目
市民之家周边项目	34,907.00	房地产开发项目
人民路玉山路宗地	33,199.87	自有土地
漯河市龙江联城项目	32,242.34	房地产开发项目
2020-66 号宗地	32,235.00	房地产开发项目
塔前王改造项目	31,076.99	区域开发项目
83.5 亩地	29,721.04	房地产开发项目
邱山路东侧龙湖路北侧宗地	29,625.13	自有土地
沙河一期	29,491.30	区域开发项目
龙江生态城地块	28,481.39	房地产开发项目
漯河市龙江碧城项目	28,119.93	房地产开发项目
550102\开发成本\悦溪九里项目	27,842.88	房地产开发项目
城投云城	27,522.28	房地产开发项目
澧水嘉园	27,262.04	房地产开发项目
牡丹江路	27,002.71	区域开发项目
地价款	24,882.56	安置房建设项目
沿河 28 号地项目	24,867.18	房地产开发项目
沙河二期	24,528.03	区域开发项目
城投桂府	23,166.53	房地产开发项目
550103\开发成本\安置房一期项目	22,327.69	房地产开发项目
135 亩地块	21,917.57	房地产开发项目
城投香林郡	20,854.37	房地产开发项目
淮河路打通工程	20,163.30	房地产开发项目
城市展示馆	19,126.88	区域开发项目
文化三馆项目	19,038.97	区域开发项目
龙江路	17,944.20	区域开发项目
樱花苑项目	17,676.55	房地产开发项目
太行山路改造	17,597.44	区域开发项目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项目类别
汉江路北侧、澧湾路西侧	17,068.98	房地产开发项目
玉兰苑	16,443.51	房地产开发项目
龙湖湿地公园	15,388.06	区域开发项目
璟云府	15,305.01	房地产开发项目
两岸项目	15,292.27	安置房建设项目
2023-48 号宗地（源汇区 970 亩第二批）	15,209.84	房地产开发项目
解放路北仲	13,084.66	区域开发项目
建投·鸿学府	12,773.78	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金江商业城	12,133.68	房地产开发项目
2023-73 号宗地（源汇区 970 亩第三批）	11,974.15	房地产开发项目
牡丹江路综合体项目	11,561.95	土地专项债项目
2023-57 号宗地（源汇区 970 亩第三批）	11,494.68	房地产开发项目
许昌中金	11,301.67	区域开发项目
龙湖中学	11,295.72	区域开发项目
铸造厂东区棚改项目	10,559.98	安置房建设项目
幸福渠土地储备项目	10,509.62	土地专项债项目
其他项目	349,886.70	-
合计	2,748,193.06	-

发行人存货中的开发成本主要由区域开发、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设、自有土地等项目组成，城市基础设施相关的项目由漯河市政府通过会议纪要的方式确定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建方、城建主管部门出具施工意见和施工方案，待项目审计竣工后由漯河城投交付主管部门运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所授权整理的土地进行土地拆迁安置、平整等前期开发整理工作，漯河市国土局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地价评估部门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价评估，将符合条件的土地交由漯河市国土局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由漯河市财政局负责归集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的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漯河市财政局将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全额及合理收益给付发行人。

5、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22,503.35 万元、646,458.72 万元和 630,781.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3%、7.94%和 8.4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23,955.37 万元，增幅为 100.45%，主要系增加对漯河城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漯河融业地产有限公司、中葛（漯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豫京产融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5,676.82 万元，降幅为 2.4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9 月末
漯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546.02
河南水投西城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23,194.59
河南锦悦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91.97
漯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576.62
河南城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97
漯河建城置业有限公司	7,942.28
漯河市锦鸿建材有限公司	577.39
华电（漯河）热力有限公司	278.88
漯河市康桥悦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92
漯河光大汇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56.76
漯河新区国土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153.99
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	917.94
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	700.41
河南千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1.72
漯河城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229.42
漯河碧城置业有限公司	19,121.25
漯河昌城地产有限公司	39.91
漯河融业地产有限公司	140.87
中易清泉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32.67
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9,644.57
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40.53
中葛（漯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79.62
漯河市沙澧纾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0.00
漯河市沙澧保交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
漯河市幸福投资有限公司	78.52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372.08

合计	630,781.90
----	------------

6、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2,089.90 万元、1,243,340.30 万元和 1,242,606.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49%、15.28% 和 16.58%。发行人 2017 年将固定资产中的公租房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并采取市场法进行评估。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1,250.40 万元，增幅为 12.82%，主要系从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733.83 万元，降幅为 0.06%，变动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1	未办证	市民之家	无	6.29	64,156.13	评估价值
2	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10013816 号等共计 2065 项房产	柳江路文萃江南三期 D#楼 122 幢 301 号等	商业及住宅	199.64	852,621.32	评估价值
3	未办证-共计 34 项房产	公租房、保障房及商业	商业及住宅	6.65	29,716.08	评估价值
4	漯房权证郾城区字第 2014001007 等共计 148 项房产	舟山路新城财富广场 O 座 1 幢 101 号等	商业及住宅	2.49	18,867.36	评估价值
5	未办证-共计 27 项房产	朱庄社区门面房 27 套门面房	无	0.61	3,747.26	评估价值
6	豫（2023）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53846 号	郾城区黄河路交通局运管处 1#楼 1 幢 1 号	商业营业	0.15	1,040.60	评估价值
7	豫（2023）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57987 号	海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办公楼	办公	0.34	1,826.59	评估价值

8	豫（2023）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71909 号	源汇区漯舞路办公	营业	0.31	1,423.85	评估价值
9	豫（2024）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97 号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白云山路与樟江路交叉口土地	办公	5.22	5,790.69	评估价值
10	豫（2024）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4 号	漯河市军转站战备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办公	3.25	17,565.14	评估价值
11	未办证	漯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 1#楼	无	0.85	3,815.73	评估价值
12	未办证	漯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 2#楼	无	1.46	6,583.70	评估价值
13	郑房权证字第 1601007486 号至郑房权证字第 1601007497 号	海容大酒店第 1-12 层	营业	1.58	29,943.00	评估价值
14	未办证	海容大酒店地下一层	无	0.12	1,805.61	评估价值
15	未办证	海容大酒店地下二层	无	0.12	1,581.39	评估价值
16	未办证	海容大酒店东配楼	无	0.13	2,518.48	评估价值
17	未办证	海容大酒店西配楼	无	0.22	4,129.30	评估价值
18	未办证-共计 9 项房产	龙湖天玺 10 号楼 9 套房	无	0.34	2,930.12	评估价值
19	漯房权证召陵区字第 20120017097 号等 16 套房产	金山路 1 幢、3 幢、4 幢、5 幢、7 幢等	商业营业用房	0.16	1,098.56	评估价值
20	豫（2020）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5 号等 83 套房产	人民路东段闽豫建材港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0.38	2,631.07	评估价值
21	豫（2020）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1 号	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西侧、纬一路南侧智能化仓储中心	车间	4.70	12,214.80	评估价值
22	豫（2020）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0 号		厂房	2.39	6,218.94	评估价值

23	豫（2023）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32256 号		仓储中心	0.75	2,167.90	评估价值
24	豫（2023）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4994 号		车间	0.67	4,663.67	评估价值
25	豫（2023）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2 号		车间	0.36	2,497.23	评估价值
26	豫（2019）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9 号	尚达工业商务中心一号区 1-3,5-12 幢	厂房	2.50	6,218.62	评估价值
27	豫（2020）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17 号	尚达工业商务中心二号园区 1#楼、2#楼	厂房	1.60	3,995.43	评估价值
28	豫（2019）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9 号	尚达工业商务中心三号区 A1、A3-A8 号楼	厂房	4.51	11,286.97	评估价值
29	豫（2020）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24 号	尚达工业商务中心三号区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	4.25	10,629.15	评估价值
30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20017036 号	衡山路 1 幢 1-6 层	办公	0.67	4,317.29	评估价值
31	豫 2022 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40309 号等 143 套房产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漯河闽豫建材电子商务港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	0.68	4,576.12	评估价值
32	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30018641 号	中山路 1 幢 1-10 号	办公楼	1.00	7,245.15	评估价值
33	豫（2021）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80 号等 100 套房产	联创大厦 1 幢 101 号等 100 套房产	商业	3.30	18,141.99	评估价值
34	豫(2023)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76707 号	漯河市物资总公司	仓储	2.11	2,294.94	评估价值
35	豫 2024 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1 号	源汇区交通路 27 幢	机关团体用地 /办公	0.18	1,037.99	评估价值

36	未办证	幸福苑小区 1#楼 32 套房产	无	0.33	1,327.97	评估价值
37	豫（2021）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724 号等 40 套房产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白山路西侧	住宅	6.66	41,255.59	评估价值
38	豫（2024）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20368 号	塔前王 5#楼 1 单元	商业及住宅	1.28	6,013.14	评估价值
39	豫（2024）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20369 号	塔前王 5#楼 2 单元	商业及住宅	1.28	6,013.14	评估价值
40	豫 2024 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28 号	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 1 号楼	车间	0.75	2,043.68	评估价值
41	豫 2024 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1 号	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 3 号楼	车间	0.80	2,217.43	评估价值
42	未办证	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 2 号楼	车间	1.95	5,314.61	评估价值
43	未办证	小微企业孵化园 13 号楼	车间	0.97	2,790.12	评估价值
44	未办证	小微企业孵化园 19 号楼	车间	1.54	4,220.81	评估价值
45	未办证	小微企业孵化园 20 号楼	车间	0.97	2,790.12	评估价值
46	未办证	微康生物创新园区 3 号楼	车间	0.84	2,330.58	评估价值
合计					1,227,615.36	-

7、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60,400.06 万元、445,499.94 万元和 432,726.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5.47%和 5.77%。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5,099.88 万元，增幅为 23.61%，主要为专用设备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2,773.61 万元，降幅为 2.87%，变动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91,584.85	159,688.08	116,369.46
机器设备	13,761.31	14,186.77	9,521.79
专用设备	219,575.83	251,725.08	211,613.66
运输工具	4,609.45	14,709.91	18,043.76
其他固定资产	3,194.79	3,833.06	3,497.38
固定资产清理	0.11	1,357.03	1,354.02
合计	432,726.33	445,499.94	360,400.06

8、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6,191.80 万元、138,867.92 万元和 156,612.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1%、1.71%和 2.09%。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52,676.12 万元，增幅为 61.12%，主要系增加对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豫东南新型环保建材基地、小微企业孵化园等项目的投入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7,744.16 万元，增幅为 12.78%，主要系增加对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郾城区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等项目的投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豫南五市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考试基地项目	7,941.61
豫东南新型环保建材基地	9,211.10
漯河市军转站战备设施项目二期	31.00
漯河市殡仪馆迁扩建建设项目	1,228.53
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检验楼	549.32
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	15,864.94
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13,874.92
漯河市第一水厂提升改造工程	2,874.50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25,805.70
城区公共停车系统建设项目	4,493.59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郾城区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24,989.84
郾城区康养产业园智慧养老项目	7,302.70
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	3,201.37
漯河市郾城区医养中心改建项目	3,392.57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	10,645.94
小微企业孵化园	3,816.80
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标化厂房一期	475.09
郾城区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区项目	5,247.51
全民健身综合体项目	2,391.72
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402.15
漯河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30.70
中山路经黄河路金山路集中供热项目	2,752.29
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	86.70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43.07
其他项目	8,655.34
合计	156,509.01

9、无形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56,336.06 万元、462,485.30 万元和 446,119.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5.68%和 5.95%。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06,149.25 万元，增幅为 80.42%，主要系新增漯河市郾城区地热资源资产经营权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6,365.69 万元，降幅 3.54%，变动较小。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软件	699.41	363.12	250.55
土地使用权	74,455.25	80,746.99	91,082.51
特许经营权	383,394.63	381,375.19	165,003.00
合计	446,119.61	462,485.30	256,336.06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10,286.04 万元、1,348,694.90 万元和 1,168,285.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2%和 16.57%和 15.59%。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和信用社投资款。2017 年

起，发行人根据会计新规将不能产生具体收益的市政基础设施，由原先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库存商品科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发行人按照漯河市政府对自身的发展规划，参与本地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形成信用社投资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38,408.86 万元，增幅 2.9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80,409.67 万元，降幅 13.38%。

（1）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明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8,285.2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面价值
市政基础设施	639,914.78
资产购买款	9,703.88
保交楼资金	138,729.24
代持资产	-
其他资产	281.83
小计	788,629.73
信用社投资款及利息	333,101.65
对外投资	40,451.24
企业借款	7,245.00
中原信托信托保障基金	-
减：减值准备	1,142.39
小计	379,655.49
合计	1,168,285.23

注：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土地仅存在于市政基础设施中，其他二级科目下无土地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面价值	占比
漯国用（2011）第 004558 号	8,484.75	1.33
漯国用（2011）第 004557 号	3,682.43	0.58
漯国用（2011）第 004556 号	67,390.32	10.53
漯国用（2011）第 004552 号	2,446.12	0.38

漯国用（2009）第 000499 号	3,876.76	0.61
划拨房屋	887.73	0.14
划拨构筑物	305.04	0.05
划拨环保设备	12.73	0.00
划拨车辆	0.07	0.00
划拨绿地改造工程	58,424.23	9.13
划拨道路	148,491.66	23.21
土地	35,409.49	5.53
道路绿地改造项目	6,927.19	1.08
房屋	24,288.44	3.80
许慎文化园（土地使用权）	7,596.30	1.19
许慎文化园（房屋建筑物）	2,530.55	0.40
水厂设备	46,785.71	7.31
供热设备及管道	863.83	0.13
绿化	10,416.49	1.63
道路	103,022.53	16.10
路桥	26,926.85	4.21
经济林带	4,228.67	0.66
将节水灌溉设施及管网	7,570.91	1.18
划转房产	56,843.81	8.88
闲置等其他资产	12,499.27	1.95
合计	639,911.88	100.00

（2）信用社投资款形成原因及收益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社投资款主要系发行人按照漯河市政府对自身的发展规划，参与本地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所形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社投资款明细如下：

单元：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年9月末
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12,182.46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3,215.59
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164.20
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计提利息	11,539.40
合计	333,101.65

根据漯河市政府的安排，漯河市三家区级农信社（分别为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及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将改制，新设漯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组建农商行要求并根据《不良资产转让协议》，需要发行人注资 50.00 亿元收购股权并组建漯河农商行。经漯河市政府研究，发行人投资入股 10.00 亿元，并注入 40.00 亿元现金消化不良资产、历年亏损和财务损失。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筹集 33.31 亿（含计提的利息）资金用于置换三家农信社的不良资产，已具备了农商银行新设申报的基本条件。目前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信社改制工作部署，明确要求：漯河辖内临颍农商行、舞阳县联社和郾城区联社、源汇区联社、召陵区联社五家行社以市为单位统一法人，漯河市农信社进行整改和完善。漯河市委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目前正在研究论证全市统一法人改制方案、股权方案、不良化解路径等。

a.后续投资计划。目前漯河市农信社正在与发行人及漯河市政府协商漯河市农商行重组的最新草案，根据三方商讨结果，发行人收购三家农信社不良资产及对重组后的漯河市农商行的投资款剩余的 16.69 亿元待投资金无须继续投入。漯河农商行挂牌后，将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漯河农商行的不良资产本金及利息转化为漯河市农商行的股权。

b.实现收益方式。该笔投资转化为漯河市农商行股权后主要收益来源于改制后投资漯河农商行产生的收益、漯河市政府税收返还收益、以及漯河市相关部门对发行人的政策支持。

c.不良资产处置规划。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漯河市农信办召开的全市不良资产清收行动启动会会议要求，漯河市将全面开展由河南省政府主导，漯河市政府联合漯河市农信社对全市农信社的不良资产开展清收行动。对于发行人持有的漯河市三家区级农信社的不良资产，后续将通过漯河市政府协助漯河市农信社行进行清收的方式进行处置回款。

1) 信用社不良资产收购及投资款对价合理性分析

上述收购事项主要系发行人为响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专项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豫政〔2015〕46 号)、《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专项工作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漯政〔2015〕36 号)等文件精神，以建立现代农村商业银行行为

契机，在政府的授权安排下，对三家农信联社不良资产按照贷款余额进行收购并投资入股，且均已签订相关收购转让协议。基于目前相关政府对于发行人不良资产的清收安排及后续投资安排，本次收购不良资产对价具备合理性。

2）投资收益回收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筹集 33.31 亿（含计提的利息）资金用于置换三家农信社的不良资产。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不良资产将通过漯河市相关政府部门协助漯河市农信社清收的方式进行回款，待重组的漯河市农商行挂牌后，将对发行人持有的未清收回款的不良资产进行转股，转化为漯河市农商行的股权，享受漯河市农商行的收益分红。因该部分不良资产均已完成投资，且后续不再增加投资，同时若后续清收活动的顺利开展，以及已投入资金在转股后通过分红收益等形式正常收回，则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18,079.55	11.15	602,647.05	12.07	427,436.97	9.47
应付票据	35,603.64	0.77	354.30	0.01	725.13	0.02
应付账款	89,130.99	1.92	166,719.90	3.34	111,136.77	2.46
预收款项	784.59	0.02	1,095.08	0.02	1,643.90	0.04
合同负债	140,245.70	3.02	90,653.41	1.81	144,993.15	3.21
应付职工薪酬	3,307.93	0.07	3,752.79	0.08	2,574.25	0.06
应交税费	11,676.67	0.25	11,389.35	0.23	13,717.26	0.30
其他应付款	896,154.38	19.28	999,952.50	20.02	845,435.56	1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9,326.52	23.87	1,163,449.87	23.29	1,150,248.70	25.48
其他流动负债	13,078.12	0.28	14,444.25	0.29	45,766.67	1.01
流动负债合计	2,817,388.10	60.63	3,054,458.50	61.15	2,743,678.35	60.78
长期借款	793,123.24	17.07	902,924.06	18.08	952,303.76	21.10
应付债券	704,200.00	15.15	570,200.00	11.42	316,804.15	7.02
租赁负债	80.30	0.00	145.16	0.00	-	-
长期应付款	243,333.08	5.24	367,908.83	7.37	384,647.49	8.52

递延收益	3,545.77	0.08	5,861.20	0.12	4,131.72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70.64	1.40	69,184.85	1.39	59,217.82	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00.00	0.44	24,300.00	0.49	53,000.00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653.03	39.37	1,940,524.10	38.85	1,770,104.95	39.22
负债合计	4,647,041.13	100.00	4,994,982.60	100.00	4,513,783.30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513,783.30 万元、4,994,982.60 万元及 4,647,041.13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743,678.35 万元、3,054,458.50 万元及 2,817,388.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8%、61.15%及 60.63%，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及合同负债等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770,104.95 万元、1,940,524.10 万元及 1,829,653.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2%、38.85%及 39.3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7,436.97 万元、602,647.05 万元和 518,079.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7%、12.07%和 11.15%。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75,210.07 万元，主要系质押及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4,567.50 万元，降幅 14.03%。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工程施工业务项目建设的配套流动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抵押借款	23,544.00	33,318.00	50,930.00
保证借款	151,064.10	316,623.78	251,070.00
信用借款	139,273.97	14,081.36	36,697.97
质押借款	68,459.99	97,421.39	68,747.00
抵押+保证借款	19,045.48	119,367.72	9,992.00
质押+保证借款	116,692.00	21,834.80	10,000.00
合计	518,079.55	602,647.05	427,436.97

2、应付票据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725.13 万元、354.30 万元和 35,603.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2%、0.01%和 0.77%。发行人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370.83 万元，降幅为 51.14%，主要系发行人偿付应付票据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35,249.34 万元，增幅为 9949.01%，主要系新增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所致。

3、合同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44,993.15 万元、90,653.41 万元和 140,245.7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1%、1.81%和 3.02%。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4,339.74 万元，降幅为 37.48%，主要系发行人预售房地产项目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9,592.29 万元，增幅为 54.71%，主要系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增加。

4、其他应付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45,435.56 万元、999,952.50 万元和 896,154.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3%、20.02%和 19.28%，占比较高。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54,516.94 万元，增幅 15.45%，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3,798.12 万元，降幅为 10.38%。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21.88	-	-
其他应付款	896,132.50	999,952.50	845,435.56
合计	896,154.38	999,952.50	845,435.5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漯河市西城区财政局	往来款	301,729.13	33.67
漯河市财政局	金山路棚户区专项贷款等	82,302.05	9.18
漯河市土地储备中心	往来款	54,257.72	6.05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950.00	4.46
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39,088.08	4.36
合计	-	517,326.98	57.73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50,248.70 万元、1,163,449.87 万元和 1,109,326.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8%、23.29% 和 23.87%。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01.17 万元，增幅为 1.15%；2025 年 9 月较 2024 年末减少 54,123.35 万元，降幅为 4.65%。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3,806.59	373,278.41	211,059.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0,200.00	692,982.89	841,081.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811.60	71,395.97	80,903.9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1,452.11	25,736.37	17,203.6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	56.23	56.23	-
合计	1,109,326.52	1,163,449.87	1,150,248.70

6、长期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52,303.76 万元、902,924.06 万元和 793,123.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0%、18.08%和 17.07%。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9,379.71 万元，降幅为 5.19%，变

动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9,800.82 万元，降幅为 12.16%。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41,500.00	196,498.00	121,000.00
保证借款	232,243.18	184,748.78	284,049.37
抵押借款	212,441.77	157,430.00	224,590.00
抵押+保证借款	261,488.27	247,865.75	248,340.37
质押借款	16,970.82	78,746.93	66,825.63
质押+保证借款	25,931.00	28,654.60	7,498.4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2,548.20	8,980.00	-
合计	793,123.24	902,924.06	952,303.76

7、应付债券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16,804.15 万元、570,200.00 万元和 704,2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11.42%和 15.1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253,395.85 万元，增幅为 79.99%，主要系新发行公司债券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34,000.00 万元，增幅为 23.5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 漯河 01	60,000.00
24 漯投 MTN001	80,000.00
24 漯投 02	50,000.00
24 漯投 03	50,000.00
24 漯投 04	35,000.00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 清源供水 ABN0001 次	66,200.00
25 漯河 01	30,000.00
25 漯河 02	10,000.00
25 漯投 01	15,000.00
25 漯河投资 MTN001	36,000.00
25 漯河投资 PPN001	12,000.00
25 漯投 02	60,000.00
25 漯投 03	66,000.00
25 漯投 04	34,000.00
25 漯实 01	100,000.00
合计	704,200.00

8、长期应付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4,647.49 万元、367,908.83 万元和 243,333.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7.37%和 5.24%。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6,738.66 万元，降幅为 4.3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24,575.75 万元，降幅为 33.86%，主要系漯河经开区投资移出合并报表所致。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45,837.25	82,726.32	88,192.23
专项应付款	197,495.82	285,182.51	296,455.26
合计	243,333.08	367,908.83	384,647.4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	-------------

107 改造	3,500.00
解放路北伸省级专项补助专项资金	1,194.00
解放路沙河大桥项目资金	5,000.00
郝家台遗址项目	123.04
产业发展基金	445.92
福民香樟园公租房项目	4,745.44
漯河市军转站战备设施项目拆迁资金	4,050.00
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项目	7,700.00
救灾仓库项目	2,681.81
扶贫资金	1,405.64
漯河市城区公共停车系统建设项目	23,500.00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34,000.00
漯河市第一水厂提升改造工程	3,200.00
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15,500.00
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	15,900.00
漯河市郾城区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专项债券	3,700.00
漯河市郾城区康养产业园智慧养老项目（郾城区平疫结合集中隔离点）资本金	4,270.00
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500.00
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专项债券	6,500.00
漯河市郾城区医养中心改建项目专项债券	2,400.00
淞江产业集聚区重点项目指挥部	190.59
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一期	18,213.13
小微企业孵化园	3,188.77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	28,200.00
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	1,300.00
漯河市殡仪馆	6,051.18
其他	36.32
合计	197,495.82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000,782.17 万元、3,367,454.70 万元和 3,229,308.2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48%、67.42%和 69.49%。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截至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8,079.55	16.04	602,647.05	17.90	427,436.97	1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7,818.19	34.31	1,137,657.27	33.78	1,133,045.06	37.76
其他流动负债（带息）	-	-	-	-	30,000.00	1.00
长期借款	793,123.24	24.56	902,924.06	26.81	952,303.76	31.74
其他应付款（带息）	39,950.00	1.24	47,000.00	1.40	-	-
应付债券	704,200.00	21.81	570,200.00	16.93	316,804.15	10.56
长期应付款（带息）	45,837.25	1.42	82,726.32	2.46	88,192.23	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00.00	0.63	24,300.00	0.72	53,000.00	1.77
合计	3,229,308.23	100.00	3,367,454.70	100.00	3,000,782.17	100.00

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与财务报表金额不一致，主要系核算有息债务时未核算应付利息和应付租赁款导致。

（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2.23	50.07	158.65	49.13	183.36	54.45	159.48	53.15
其中担保贷款	53.55	32.61	125.82	38.96	131.93	39.18	132.08	44.01
其中：政策性银行	15.59	9.49	37.54	11.62	37.51	11.14	43.20	14.40
国有六大行	3.83	2.33	7.50	2.32	10.05	2.98	11.32	3.77
股份制银行	4.97	3.03	6.47	2.00	9.17	2.72	6.36	2.12
地方城商行	48.62	29.60	70.44	21.81	67.81	20.14	63.58	21.19

地方农商行	-	-	0.35	0.11	0.35	0.10	0.35	0.12
其他银行	9.22	5.62	36.36	11.26	58.47	17.36	34.67	11.55
债券融资	75.02	45.68	145.44	45.04	126.32	37.51	118.79	39.59
其中：公司债券	42.40	25.82	93.40	28.92	84.54	25.10	81.6	27.19
企业债券	-	-	-	-	0.82	0.24	1.63	0.54
债务融资工具	32.00	19.48	44.8	13.87	40.96	12.16	35.55	11.85
资产支持证券	0.62	0.38	7.24	2.24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其他	-	-	-	-	-	-	-	-
非标融资	5.34	3.25	12.81	3.97	19.94	5.92	16.91	5.64
其中：信托融资	0.96	0.58	3.20	0.99	3.20	0.95	-	-
融资租赁	4.38	2.67	9.61	2.98	16.74	4.97	16.91	5.64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1.65	1.00	6.03	1.87	7.13	2.12	4.90	1.63
其中：往来借款	-	-	2.03	0.63	2.43	0.72	4.90	1.63
保理	1.65	1.00	4.00	1.24	4.70	1.40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64.23	100	322.94	100.00	336.75	100.00	300.08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发行人短期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3,229,308.23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 1,642,347.74 万元，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占比 50.85%，短期债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8,079.55	31.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3,806.59	19.1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0,200.00	45.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811.60	2.67

其他应付款（带息）	16,450.00	1.00
其他流动负债（带息）	-	-
合计	1,642,347.74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518,079.55 万元，占短期债务比重为 31.55%；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0,200.00 万元，占短期债务比重为 45.68%。发行人短期债务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主。2019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先后发行多种类型的债券产品，且债券期限以 1-3 年中短期债券为主，较多债券于 2026 年、2027 年到期，且除普通债券外，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债务融资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在近几年拓展了私募短债品种，导致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总体规模攀升。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是发行人根据自身资质和融资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的结果，与其融资管理需求和财务管理要求相匹配，因此，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 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19,658.62万元、382,382.15万元和162,969.52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中有升。最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9,261.89万元、20,515.49万元。发行人是漯河市重要的国有平台公司，稳步推进土地开发、工程项目业务、水务等各项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11,321.59万元、665,503.96万元和537,374.56万元，持续和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按期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2) 充足的货币资金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为126,805.32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57,610.49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69,194.83万元，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储备相对充足。

3) 通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拥有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提供有力的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中原银行、郑州银行

等给予的授信总额度合计181.06亿元，已使用额度151.53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9.53亿元。同时，发行人已在资本市场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产品，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此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待偿还债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确定为固定利率，有利于发行人锁定财务成本，平滑债务期限结构，从而缓解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债压力。

就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而言，除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的货币资金和通畅的融资渠道以外，还包括：

1) 流动性资产变现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331.41亿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发行人可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融资方案设计对流动资产进行管理，确保资金结构的稳健性，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 持续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国有企业，其主要承担漯河市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水务、棚户区改造等职能，在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领先的优势地位，在政策优惠、项目等方面持续获得了漯河市人民政府的支持。最近两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35亿元和6.73亿元，预计发行人将持续获得当地政府的较大支持，一定程度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日常经营业务收入和现金流、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持续的政府支持以及流动性资产变现等多元且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进行合理的资金安排，将会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374.56	665,503.96	711,32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100.12	663,930.17	704,2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74.44	1,573.80	7,07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6.25	35,515.67	12,59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94.14	130,099.53	294,11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7.88	-94,583.86	-281,52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120.54	1,981,426.84	2,242,33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892.79	1,999,231.37	1,951,59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7.76	-17,804.53	290,74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69	-110,812.38	16,218.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94.83	70,200.52	181,012.9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11,321.59 万元、665,503.96 万元和 537,374.5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04,248.91 万元、663,930.17 万元和 448,100.1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7,072.67 万元、1,573.80 万元和 89,274.44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表明发行人业务回款情况良好。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明细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往来款	260,112.93	309,018.94	251,288.27
收到财政补贴资金	5,152.68	67,326.89	45,452.90
利息收入	5,901.73	18,625.14	6,357.70
合计	271,167.34	394,970.97	303,098.86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03,098.86 万元、394,970.97 万元和 271,167.34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1%、59.35%和 50.4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8,144.71 万元、278,426.44 万元和 152,797.45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30.98%、41.94%和 34.1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依赖较大，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为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与漯河市其他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拆借款项的收支以及政府补贴等款项。发行人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之外，可通过银行贷款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及发行人的可变现净资产等多元且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进行合理的资金安排，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依赖较大的情形不会对自身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偿债资金来源包括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的货币资金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及其他措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590.68 万元、35,515.67 万元和 34,086.2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4,116.96 万元、130,099.53 万元和 162,594.14 万元，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1,526.27 万元、-94,583.86 万元和-128,507.8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几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等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金额（亿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3 年度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1.09	运营收入	暂未明确
	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	1.19	租赁收益等	10-15 年
	小微企业孵化园	0.81	租赁收益等	10-15 年
	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0.60	运营收入	暂未明确
	漯河市沙澧纾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5	投资收益、分红等	根据被投资企业未来经营情况确定
	漯河市沙澧保交楼投资合伙企业	0.87	投资收益、分红等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4.90	投资收益、分红等	
	中葛（漯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	投资收益、分红等	
	河南海容大酒店有限公司	0.50	投资收益、分红等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0.30	投资收益、分红等	
	漯河城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18	投资收益、分红等	
	合计	13.29	-	-
2024 年度	受让郑州银行对漯河昌建景明置业债权	2.30	运营收入	根据未来经营情况确定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郾城区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1.46	运营收入	暂未明确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1.26	运营收入	暂未明确
	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0.55	运营收入	暂未明确

	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	0.42	运营收入	暂未明确
	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	0.39	租赁收益等	10-15 年
	鄆城区康养产业园智慧养老项目	0.35	租赁收益等	10-15 年
	小微企业孵化园	0.31	租赁收益等	10-15 年
	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一期	0.30	租赁收益等	10-15 年
	合计	7.3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符合公司职能定位、主营业务特征及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发行人作为重要的区域国企，开展了一定规模的权益性投资，投资支出较大。同时，发行人作为漯河市重要的国有企业，承接市内重要的产业园区和市政工程等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运营收益和配套收入。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逐渐投入运营及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有望逐步改善，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提供支持。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持续为负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短期来看，发行人的大量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和支出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747.75万元、-17,804.53万元和38,227.76万元，存在较大的波动。202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有所下滑所致，上述下滑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导致，不涉及融资渠道受限问题。

目前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及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通畅，筹资活动具有可持续性。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	----------------	-----------	-----------

流动比率（倍）	1.18	1.23	1.31
速动比率（倍）	0.17	0.28	0.28
资产负债率（%）	61.99	61.39	63.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3	1.2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23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28 及 0.17，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数值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发行人存货以土地开发整理成本为主，预计随着土地开发整理的逐步完工，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会得到提升。因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导致速动比率小于 1。基于发行人的经营特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总体处于合理范围。

2023-2024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7 和 1.23，基本保持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

2023-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5%、61.39%和 61.99%，发行人负债率较为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2,969.52	382,382.15	319,658.62
营业成本	139,750.22	283,463.73	224,175.94
税金及附加	5,870.11	6,811.53	4,543.70
销售费用	7,587.84	6,637.46	8,810.90
管理费用	37,712.25	43,647.59	37,952.09
研发费用	-	945.84	290.26

财务费用	91,636.03	109,748.60	67,804.23
其他收益	1,192.68	31,195.59	19,925.09
投资收益	12,997.38	21,871.33	22,362.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51	12,602.93	5,381.25
信用减值损失	-8,632.58	-9,846.55	-21,689.20
资产减值损失	-1,990.15	1.81	-853.29
资产处置收益	-	-0.02	180.03
营业利润	-116,062.13	-13,047.49	5,643.50
营业外收入	5,082.79	37,035.40	24,637.25
营业外支出	1,804.29	692.96	2,700.33
利润总额	-112,783.63	23,294.96	27,580.42
净利润	-112,298.46	20,515.49	29,261.89
营业毛利率	14.25	25.87	3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0.71	1.19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7,587.84	4.66	6,637.46	1.74	8,810.90	2.72
管理费用	37,712.25	23.14	43,647.59	11.41	37,952.09	11.72
研发费用	-	-	945.84	0.25	290.26	0.09
财务费用	91,636.03	56.23	109,748.60	28.70	67,804.23	20.93
期间费用合计	136,936.12	84.03	160,979.49	42.10	114,857.48	35.46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14,857.48 万元、160,979.49 万元和 136,936.1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6%、42.10%和 84.0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数额较大，主要系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各项管理费用，尤其是工资福利费及折旧摊

销费较多所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金额较多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贴、投资收益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等构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3,532.10 万元和 67,326.89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8.77%和 328.18%，占比较高，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污水处理征收经费	108.00	-
经营补贴	2,700.00	7,200.00
城管局窨井盖奖补资金	10.00	2.54
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	10.00
住建局奖励金	-	12.70
专项补贴资金	-	2.17
保障房补助资金	833.11	2,479.59
漯河市龙湖生态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补贴	-	900.00
国道 107 京港线补助资金	31,100.00	13,000.00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	5.56	-
高新企业补贴	5.00	-
养老服务设施补助	10.00	-
土地增值税奖扶资金	1,159.63	-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奖扶资金	200.00	-
超净脱白项目补助	43.80	-
助老健康港湾补贴	28.41	-
管网补贴	33.12	-
热力补贴	105.48	-
公共交通补助款	8,403.03	11,910.20

管网补贴	3,211.01	2,934.40
经营补贴	18,320.00	4,830.00
储备粮补贴	976.12	-
其他	74.63	250.49
合计	67,326.89	43,532.10

发行人是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国有企业，其主要承担漯河市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水务、棚户区改造等职能，在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领先的优势地位，在政策优惠、项目等方面持续获得了漯河市人民政府的支持。漯河市政府每年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批复给予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漯河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政府补助资金具备一定的持续性。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2,362.32 万元、21,871.33 万元和 12,997.38 万元，主要系股权投资产生。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42%、106.61%和-11.57%，占比较高。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19.54	-2,668.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98	20,46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91.3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689.57	392.3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理财产品收益	29.67	-
其他	10,931.58	3,677.29
合计	21,871.33	22,362.32

注：发行人投资收益-其他部分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支付的对价小于账面价值产生。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分别通过收购河南海容大酒店有限公司和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现了对两家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最近两年，发行人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当期损益金额分别为 5,134.25 万元和 12,602.9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55% 和 61.43%，占比较高。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有较大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243,340.3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250.40 万元，增幅为 12.82%。根据评估报告，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漯河市三大主城区召陵区、郾城区和源汇区的廉租房和公租房，经查询安居客等房产网站，2024 年度漯河市召陵区、郾城区及源汇区的房屋单价信息如下：

单位：元/m²

月份	漯河市召陵区	漯河市郾城区	漯河市源汇区
2024 年 12 月	4,326.00	5,485.00	5,017.00
2024 年 11 月	4,419.00	5,624.00	5,088.00
2024 年 10 月	4,532.00	5,745.00	5,148.00
2024 年 9 月	4,633.00	5,721.00	5,149.00
2024 年 8 月	4,717.00	5,751.00	5,169.00
2024 年 7 月	4,699.00	5,763.00	5,160.00
2024 年 6 月	4,671.00	5,833.00	5,172.00
2024 年 5 月	4,734.00	5,930.00	5,273.00
2024 年 4 月	4,782.00	5,971.00	5,382.00
2024 年 3 月	4,797.00	6,085.00	5,397.00
2024 年 2 月	4,823.00	6,078.00	5,489.00
2024 年 1 月	4,817.00	6,033.00	5,390.00
平均值	4,662.50	5,834.92	5,221.55

数据来源：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fangjia/luohe2024/>）

鉴于发行人持有的房屋资产主要为廉租房和公租房，基于谨慎性原则，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进行评估时根据市场情况给予一定的折扣，评估具有合理性。同时，上述房屋资产均位于漯河市重点区域，房屋资产具备较强的增值保

值能力，随着漯河主城区配套设施完善、当地吸引人才政策的实施及健康食品、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主导产业的发展，该部分资产增值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漯河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授权从事土地开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是漯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商品销售业务。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具有投资大和回收期长的特点，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依赖较大，但长期来看，随着在建项目及在开发整理土地的不断推进和逐步完工，同时，发行人投资的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及被投资企业产生的收益，均可增厚发行人的净利润且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偿债资金来源。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政府补助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依赖较大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2.73	2.43
存货周转率（次）	0.05	0.10	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5	0.05

2023-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8、0.10 和 0.05，2024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小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3、2.73 和 1.34，营运效率较高；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0.05 和 0.02，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大部分由土地、固定资产构成，存在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漯河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授权从事土地开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是漯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商品销售业务。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提高，在土地开发以及城市建设开发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在漯河市处于区域垄断地位，有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经营与发展。

2、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多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且发行人子公司已成功发行了多期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积极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较好地保障了漯河市城市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力地保证了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经营与发展。

3、稳定的经营业绩水平

发行人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658.62 万元和 382,382.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261.89 万元和 20,515.4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拥有较为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随着漯河市经济的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业务规模也将逐渐提升，其未来盈利水平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明细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漯河市	1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简介”。

（3）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参股、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截至 2023-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漯河城投昌建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及人力服务费	365.28	0.10	447.67	0.14
漯河景城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	-	0.00	61.32	0.02
河南城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子站牌电费	41.28	0.01	1.22	0.00
河南康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力服务费	14.15	0.00	21.23	0.01
漯河世纪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人力服务费	-	0.00	67.92	0.02
漯河世纪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3.65	0.10	299.23	0.09
河南省鼎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	-	353.56	0.11
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43.47	0.01

漯河新区国土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	101.67	0.03	349.17	0.11
漯河光大汇晨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67.49	0.02	-	-
漯河市惠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09	0.00	-	-
中易清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71	0.01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42.83	0.01
漯河市城乡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161.48	0.05
漯河市晟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0.04	0.00
漯河光大汇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	0.00	75.25	0.02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房屋	-	-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告牌	-	0.00	99.72	0.03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房屋	-	0.00	2,406.90	0.75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整理开发	27,400.64	7.17	20,410.75	6.39
漯河晟恒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71.03	0.04	36,480.00	11.41
合计		28,588.00	7.48	61,321.75	19.18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河南城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利息	-	-	68.44	0.03
河南城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76.44	0.03	-	-
漯河市城明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15	0.00	-	-
漯河市城明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开发成本	69.99	0.02	-	-
漯河市城明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56	0.01	-	-
漯河市惠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13.04	0.00	-	-
中易清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4.54	0.09	29.57	0.01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清洁费	-	-	13.28	0.01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物业服务	-	-	188.40	0.08
合计		432.71	0.15	299.69	0.13

（3）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383.28	99.78	18,402.53	99.16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建设指挥部	0.41	0.00	0.41	0.00
	漯河市幸福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04	20.00	0.11
	漯河世纪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	-	19.41	0.10
	漯河融业地产有限公司	26.08	0.05	15.85	0.09
	漯河城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27	0.03	16.27	0.09
	漯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97	0.07	74.53	0.40
	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	9.00	0.02	9.00	0.05
	漯河市惠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5	0.01	-	-
	合计	50,496.16	100.00	18,558.01	100.00
预付款项	漯河市城明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85.66	94.18	85.66	73.84
	漯河市惠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	5.82	30.35	26.16
	合计	90.96	100.00	116.01	100.00
其他应收款	漯河碧城置业有限公司	54.17	0.08	54.17	0.09
	漯河融业地产有限公司	7,536.30	10.73	7,204.26	11.94
	城发热力（漯河）有限公司	60.00	0.09	50.00	0.08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333.08	9.02	17.87	0.03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660.00	5.21	3,660.00	6.07
	漯河经济开发区立达工业厂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98	0.03	81.55	0.14
	漯河晟恒物流有限公司	38,850.82	55.31	36,480.40	60.48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投资发展中心	3,626.50	5.16	2,768.50	4.59
	漯河漯开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00	0.15	-	-
	漯河市国资委	10,000.00	14.24	10,000.00	16.58
	合计	70,242.85	100.00	60,316.74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5.84	100.00	1,515.84	100.00
	合计	1,515.84	100.00	1,515.84	100.00
应付账款	漯河市城明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13.55	14.18	2.66	3.08
	漯河市惠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7	27.27	9.50	11.01
	漯河市锦鸿建材有限公司	1.58	1.65	0.93	1.08
	中易清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40	56.91	73.18	84.83
	合计	95.60	100.00	86.27	100.00
合同负债	河南康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1.32	0.03
	漯河晟恒物流有限公司	-	-	1,715.60	4.17
	河南华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投资发展中心	8,055.32	100.00	39,447.17	95.81
	合计	8,055.32	100.00	41,174.09	100.00
其他应付款	漯河漯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95	-	-
	漯河漯开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012.58	50.68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8,601.28	25.40	47,347.83	69.66
	河南华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4.46	1.52	-	-
	河南城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41	0.01	11.17	0.02
	河南康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	0.00	50.46	0.07
	漯河碧城置业有限公司	2,401.00	1.58	2,401.00	3.53
	漯河建城置业有限公司	5,370.14	3.53	5,370.14	7.90
	漯河世纪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4,400.00	2.90	-	-
	漯河市惠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13	0.08	68.25	0.10
	漯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673.00	10.31	12,673.00	18.64
	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	0.50	0.00	0.50	0.00
	漯河昌城地产有限公司	49.00	0.03	49.00	0.07
	合计	151,943.96	100.00	67,971.35	1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	------	-------	------	------	------

					起始日	到期日
1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23.07.07	2025.07.22
2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23.07.07	2025.07.22
3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2023.07.06	2025.07.06
4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2023.07.06	2025.07.06
5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23.07.05	2025.07.22
6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水表检定测试站	8,000.00	8,000.00	2023.06.20	2025.07.25
7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博顺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23.07.04	2025.07.22
8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房投公共住房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23.07.04	2025.07.23
9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22.07.21	2025.07.21
10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清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2023.06.29	2025.06.29
11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银马甲实业有限公司	5,077.43	5,077.43	2022.06.29	2025.06.29
12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轩城实业有限公司	5,583.13	5,583.13	2022.06.29	2025.06.29
13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房投公共住房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800.00	2024.04.24	2025.04.23
14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房投公共住房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	5,358.00	2024.05.30	2025.05.30
15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同盛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24.12.18	2025.12.17
16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同盛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42.00	542.00	2024.12.18	2025.12.17
17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同盛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2024.12.18	2025.12.17

18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同盛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24.12.18	2025.12.17
19	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2023.11.17	2026.11.16
20	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6,500.00	2023.11.17	2026.11.16
21	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管线建设有限公司	5,050.00	5,050.00	2023.11.17	2026.11.16
22	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4.5.10	2025.5.9
23	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4.10.31	2025.2.28
24	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4.6.13	2027.6.13
25	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漯河市金沙石建材有限公司	850.00	587.29	2023.11.30	2026.11.30
26	漯河市惠达置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4.5.9	2025.5.9
27	漯河市惠达置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2021.11.17	2026.11.17
28	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银马甲实业有限公司	14,911.70	14,911.70	2022.6.28	2025.6.28
29	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轩城实业有限公司	14,320.84	14,320.84	2022.6.28	2025.6.28
30	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银壳实业有限公司	13,715.47	13,715.47	2022.6.28	2025.6.28
31	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振城实业有限公司	5,077.43	5,077.43	2022.6.28	2025.6.28
32	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文城实业有限公司	9,977.01	9,977.01	2022.6.29	2025.6.29
33	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	5,583.13	5,583.13	2022.6.29	2025.6.29

34	河南博顺置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2022.12.16	2037.12.15
35	漯河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22.7.25	2025.7.25
36	漯河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房投公共住房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22.10.25	2025.10.25
37	漯河市文城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2022.12.16	2037.12.15
38	漯河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28,600.00	28,600.00	2024.12.14	2025.6.14
39	漯河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21,400.00	21,400.00	2024.12.18	2025.5.29
40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00	2022.8.30	2030.8.29
41	漯河市金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00	2022.8.30	2030.8.29
42	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00	2022.8.30	2030.8.29
43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2023.6.27	2031.6.26
44	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2023.6.27	2031.6.26
45	漯河市金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2023.6.27	2031.6.26
46	漯河市金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2024.2.7	2027.2.2
47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尊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24.4.19	2025.4.18
48	漯河市金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尊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24.4.19	2025.4.18
49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0.00	880.00	2024.12.26	2027.12.26
50	漯河市金江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0.00	880.00	2024.12.26	2027.12.26
51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7,821.97	2024.6	2025.9

52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3,735.97	2024.5	2025.9
53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424.19	2024.5	2025.9
54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金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2024.9.20	2027.9.13
55	漯河市金江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市金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2024.9.20	2027.9.13
56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24.6	2025.6
57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城投乐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24.6	2025.6
58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24.6	2025.6
59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4.6	2025.6
60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4.6	2025.1
61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郢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4.6	2025.1
62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瑞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4.6	2025.1
63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4.6	2025.6
64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华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4.6	2025.1
65	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10,500.00	2024.12.16	2025.12.16
66	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4.5.9	2025.5.9
67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10,500.00	2024.12.16	2025.12.16
68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河南海容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	2023.4.7	2027.4.7
69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4.5.10	2025.5.9

70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河南海容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	13,227.41	2023.5.9	2027.5.9
71	漯河市清水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	236.40	2020.11.12	2025.11.12
72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4.12.31	2025.12.01
73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	1,214.63	2022.09.06	2025.09.06
74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	3,042.72	2023.12.22	2026.12.22
75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	1,250.26	2024.04.09	2027.04.09
76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90.00	10,890.00	2024.03.31	2025.03.31
77	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323.71	2024.05.27	2027.05.27
78	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2022.06.13	2025.06.13
79	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24.09.12	2025.09.12
80	漯河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漯河市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2023.3.22	2025.3.22
81	漯河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漯河政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2024.5.8	2027.4.27
82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28.89	2022.3.18	2025.3.18
83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26,500.00	2022.9.7	2042.9.6
84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9,970.00	2023.3.16	2026.3.13
85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海容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	9,014.73	2023.4.7	2027.4.7
86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700.00	2023.4.18	2025.4.18
87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海容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	3,005.61	2023.5.9	2027.5.9

88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9,970.00	2023.6.29	2026.6.27
89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0	2023.7.21	2026.7.21
90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8,350.00	2023.7.25	2025.9.21
91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4,836.28	2024.2.7	2025.2.6
92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90.00	5,900.00	2024.3.29	2025.3.29
93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20,000.00	16,989.66	2024.5.15	2027.5.15
94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4.5.21	2025.5.20
95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4.5.23	2025.5.22
96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60.00	4,160.00	2024.6.3	2026.2.25
97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0,184.76	2024.6.14	2027.6.14
98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24.6.28	2025.6.28
99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0	2024.9.25	2025.9.24
100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8,980.00	2024.10.30	2028.10.30
101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463.72	42,463.72	2024.10.31	2039.10.30
102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12,163.72	2024.11.1	2025.10.30
103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政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2024.11.6	2027.11.6
104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00.00	32,200.00	2024.11.20	2026.11.19
105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2024.11.28	2029.11.26

106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208.96	2,700.00	2024.12.13	2026.12.13
107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28,600.00	28,600.00	2024.12.14	2025.6.14
108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24,420.00	24,420.00	2024.12.19	2025.5.29
109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	14,800.00	2024.12.20	2026.11.19
110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0	2025.1.15	2026.1.14
111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1.27	2026.1.27
112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000.00	2024.6.7	2025.3.18
113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2024.9.10	2025.9.9
114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5,095.63	2025.1.20	2028.10.30
115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55,794.17	2021.12.29	2046.12.26
116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	1,944.30	2022.1.14	2025.1.14
117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28.89	2022.3.18	2025.3.18
118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42,447.77	2022.5.27	2047.5.25
119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40,663.78	2022.5.27	2047.5.25
120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829.00	2,582.23	2022.8.4	2037.3.20
121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200.00	5,463.21	2022.10.31	2025.10.31
122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30,000.00	2022.12.16	2037.12.15

123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23,000.00	2023.1.17	2037.12.15
124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海容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	11,680.32	2023.4.7	2027.4.7
125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海容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	3,603.32	2023.5.9	2027.5.9
126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金沙石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1,060.50	2023.6.26	2026.6.26
127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248.75	1,540.90	2023.10.13	2027.10.21
128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6,698.85	4,622.71	2023.11.1	2027.11.21
129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名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5,300.00	14,467.22	2023.12.5	2026.11.28
130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名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5,300.00	20,822.78	2023.12.15	2026.11.28
131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2023.12.31	2026.12.31
132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2023.12.31	2026.12.31
133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24.2.6	2025.2.4
134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4.3.27	2025.3.26
135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125.26	2024.4.9	2027.4.9
136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24.4.18	2027.3.20
137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24.4.18	2027.3.21
138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丹澧缘净水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24.4.18	2027.3.23
139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4.4.24	2027.4.23
140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880.00	2024.4.24	2025.4.23

141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4.4.26	2027.4.23
142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20,000.00	16,989.66	2024.5.15	2027.5.15
143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323.71	2024.5.27	2027.5.27
144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00.00	2,850.00	2024.5.29	2025.9.10
145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360.50	2024.5.29	2025.9.10
146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	5,529.00	2024.5.30	2025.5.30
147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00.00	7,709.35	2024.6.4	2025.9.10
148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75.00	8,075.00	2024.6.5	2026.6.3
149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75.00	6,175.00	2024.6.5	2026.6.3
150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2024.6.7	2025.6.7
151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5,000.00	2024.6.12	2037.12.15
152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城投乐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74.30	401.70	2024.6.27	2027.6.27
153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8,500.00	2024.8.30	2025.8.29
154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024.9.20	2025.9.19
155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4.10.10	2025.10.10
156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4.12.31	2025.12.1
157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000.00	2024.11.25	2025.11.25
158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21,400.00	21,400.00	2024.12.19	2025.5.29

159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28,600.00	28,600.00	2024.12.14	2025.6.14
160	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20.00	3,020.00	2024.12.19	2025.12.19
161	漯河绿地（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聚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0	16,600.00	2024.6.13	2035.11.30
162	漯河市诚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20.00	3,020.00	2024.12.19	2025.12.19
163	漯河绿地（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市诚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2024.1.4	2026.1.4
164	漯河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20.00	3,020.00	2024.12.19	2025.12.19
165	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聚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0	16,600.00	2024.6.13	2035.11.30
166	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绿地（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90.00	2,090.00	2024.9.19	2025.9.18
167	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024.12.24	2025.12.24
168	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2023.12.29	2025.12.29
合计			2,159,181.72	1,678,424.97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就关联交易的组织机构、审议程序、定价机制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

财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司关联人清单的更新、报备，负责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统计工作，负责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并负责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落实关联交易的公司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半数通过。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 5) 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82,997.08 万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豫资荣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11-22	2025-11-26
漯河市金江建设有限公司				
漯河市金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瑞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2023-1-4	2025-12-20
漯河市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互利建材有限公司	300.00	2023-3-20	2026-3-20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2024-11-1	2025-10-30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400.00	2024-3-29	2027-3-29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漯开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35.00	2023-2-28	2027-2-28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漯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32.47	2023-11-16	2026-11-16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漯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9.61	2024-5-7	2027-5-7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胜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0-28	2027-9-26
合计		82,997.08		

注：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担保的河南中汇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借款已出现逾期，借款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主体，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目前漯河城投与昌建地产就该笔担保问题化解已达成相关方案，目前各方正在推进解决中。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487,425.57 万元，占该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2.21%。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610.49	保证金及定存等

存货	519,520.72	抵押
存货	27,492.88	反担保
固定资产	22,821.05	抵押
无形资产	43,223.95	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0,736.48	股权出质
投资性房地产	720,126.47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672.23	财产保全
应收账款	32,485.66	马沟污水处理厂处理费收费权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51,735.63	质押受限
合计	1,487,425.57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部分存续贷款存在以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借款，相关租赁物资产存在受限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发行“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总额为 7.51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存续金额为 6.93 亿元，未来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水务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相关出质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将下属子公司股权出质情况，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出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出质人	质权人	标的方	登记日期	股权出质数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2024-06-27	5,295.18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容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3-05-08	3,537.74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07-17	4,060.80
合计				12,893.72

2、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出质人	质权人	标的方	登记日期	股权出质数
-----	-----	-----	------	-------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02-09	17,900.00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漯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01-29	4,100.00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漯河市鄆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01-20	50,000.00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沙澧保交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漯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01-06	3,000.00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05-22	24,186.46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01-03	24,000.00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沙澧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漯河名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06-12	1,020.00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政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01	10,000.00
合计				134,206.46

（十二）发行人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特别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除资产抵押、质押和担保之外的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漯河投控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发行人未来展望为稳定。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未发生变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本期债券暂未安排跟踪评级事宜。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度合计 1,810,604.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1,515,29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95,309.00 万元。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42,755.00	24,900.00	17,855.00
国开行	207,130.00	141,380.00	65,750.00
中国银行	31,642.00	23,119.00	8,523.00
临颍农商行	3,479.00	3,479.00	-
农信社	370,119.00	370,119.00	-
恒丰银行	9,900.00	9,800.00	100.00

华夏银行	18,700.00	18,700.00	-
建设银行	14,800.00	14,800.00	-
农业发展银行	209,579.00	168,245.00	41,334.00
农业银行	10,901.00	9,098.00	1,803.00
平安银行	5,000.00	5,000.00	-
浦发银行	23,500.00	23,500.00	-
上海银行	1,000.00	999.00	1.00
兴业银行	700.00	700.00	-
渝农商	5,000.00	5,000.00	-
郑州银行	259,491.00	244,491.00	15,000.00
光大银行	4,000.00	4,000.00	-
邮储银行	98,000.00	12,400.00	85,600.00
中信银行	11,500.00	11,500.00	-
中原银行	483,408.00	424,065.00	59,343.00
合计	1,810,604.00	1,515,295.00	295,309.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81 只 /521.81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76.49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44.73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目前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漯投 02	2023-5-26	2025-5-26	2026-5-26	1+1+1	10.00	3.20	10.00
2	24 漯投 02	2024-7-2	-	2027-7-2	3	5.00	2.69	5.00
3	24 漯投 03	2024-9-26	-	2027-9-26	3	5.00	2.80	5.00

4	24 漯投 04	2024-10-14	-	2026-10-14	2	3.50	3.26	3.50
5	24 漯河 01	2024-10-25	-	2026-10-25	2	6.00	3.09	6.00
6	25 漯投 01	2025-1-17	-	2027-1-17	2	1.50	2.57	1.50
7	25 漯河 01	2025-3-10	-	2027-3-10	2	3.00	2.80	3.00
9	25 漯实 01	2025-4-18	-	2030-4-18	5	10.00	3.00	10.00
10	25 漯投 02	2025-5-22	-	2027-5-22	2	6.00	2.31	6.00
11	25 漯投 03	2025-5-29	-	2027-5-29	2	6.60	2.30	6.60
12	25 漯河 02	2025-6-9	-	2027-6-9	2	1.00	2.32	1.00
13	25 漯投 04	2025-6-6	-	2028-6-6	3	3.40	2.40	3.40
14	25 漯投 D1	2025-7-18	-	2026-7-18	1	6.00	2.05	6.00
15	25 漯投 05	2025-10-10	-	2027-10-10	2	10.00	2.50	10.00
16	25 漯投 D2	2025-12-12	-	2026-12-12	1	10.00	2.18	10.00
17	26 漯投 D1	2026-1-26	-	2027-1-26	1	6.00	2.09	6.00
公司债小计		-	-	-	-	93.00		93.00
1	24 漯河投资 MTN001	2024-1-26	-	2027-1-26	3	8.00	3.50	8.00
2	25 漯河投资 MTN001	2025-2-21	-	2027-2-21	2	3.60	2.47	3.60
3	25 漯河投资 PPN001	2025-5-14	-	2028-5-14	3	1.20	2.55	1.20
4	25 漯河投资 PPN002	2025-8-20	-	2026-5-17	0.74	11.60	2.25	11.60
5	25 漯河投 PPN003	2025-11-19	-	2026-11-19	1	8.80	2.02	8.80
6	25 漯河投 PPN004	2025-12-25		2026-09-21	2	11.60	2.20	11.6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4.80		44.8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0.00		0.00
1	24 清源供水 ABN001 优先	2024-12-18	-	2034-12-31	10.04	7.50	3.00	6.92
2	24 清源供水 ABN001 次	2024-12-18	-	2034-12-31	10.04	0.01	0.00	0.01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7.51	-	6.93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145.31	-	144.73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漯河产投	资产支持证券	上交所	2025-8-1	5.00	0.00	5.00
2	发行人本部	一般私募债	上交所	2026-4-20	30.00	0.00	30.00
3	发行人本部	PPN	交易商协会	2026-3-19	20.40	0.00	20.40
4	发行人本部	PPN	交易商协会	2026-3-19	11.60	0.00	11.60
合计					67.00	0.00	67.00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按时偿付上述债券利息，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前述证券交易，是指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期债券挂牌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阎豹

电话：0395-6699126

传真：0395-6699126

联系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玉兰大厦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分管财务部的负责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如下：

1、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审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准备的信息披露文件，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为了保障信息披露职责的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与信息披露事宜相关的股东决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融资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融资部制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复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复核后提交至董事会审核；
- 3、融资部制负责人将已审定的信息披露文件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 4、公告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的媒体公告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财务融资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

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需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20 个交易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

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3、按照本章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4、在 20 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如果发行人拒绝履行或怠于履行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救济措施的，视为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发行人发布拒绝相关决议的公告日后第 20 个交易日，或救济措施履行期限届满且未充分履行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二）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个季度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节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列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起息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止。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期

为 2028 年 4 月 2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本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定期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资产变现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2023-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658.62 万元、382,382.15 万元和 162,969.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261.89 万元、20,515.49 万元和 -112,298.4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72.67 万元、1,573.80 万元和 89,274.4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26,805.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使用授信余额 29.53 亿元。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现金流以及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截至 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113,386.57 万元、8,137,115.01 万元和 7,496,117.75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126,805.32 万元、应收账款 77,902.95 万元、其他应收款 206,171.21 万元和存货 2,824,466.72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变现对发行人偿债提供了保障。

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包括：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发行人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的建设以及固定资产的投资，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成立的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具体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时间及内容等详见“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七）提前制定债务违约后的应对措施

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等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第（一）项至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以未偿付本息为基数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利率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算。

4、提前清偿。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以及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为救济违约责任支付合理费用（包含律师费用、保全相关费用等实现权利的合理支出）。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规则”指“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新增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债券持有人）特殊发行条款所涉其他权利的；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拟实施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部分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事项，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2.2.5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提前偿还、延期付息、部分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等）的。

2.2.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2.2.8 发行人触发违约情形，或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需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全额提前清偿的情形。

2.2.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可以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可以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

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

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

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本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20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或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破产程序。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

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破产程序。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破产程序。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破产程序，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破产程序。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以及《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聘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3 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联系人：宫道通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0510

邮政编码：20012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已签订《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

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协议”指《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指“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主承销商”指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外约定的发行首日之前的日期）由发行人签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承销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甲方、乙方签署的《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首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起始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2.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10.7.1 条所规定的各种违约情形。

“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和（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履行偿债保障措施、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阎豹，职务：总经理，联系方式：0395-6699126】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召集、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以及因履行上述职责聘请第三方机构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相关费用由其他方进行垫付的，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履约保障机制为：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需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20 个交易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3、按照本章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4、在 20 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如果发行人拒绝履行或怠于履行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救济措施的，视为本次债券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发行人发布拒绝相关决议的公告日后第 20 个交易日，或救济措施履行期限届满且未充分履行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二）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个季度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节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列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 20 万元，于首期债券发行所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取。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如下：

（一）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乙方与甲方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二）乙方因从事其他证券公司业务活动，与甲方或与甲方重要关联方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

（三）乙方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应确保：（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员工不因利益冲突情形导致行使受托管理职责的独立性受到影响；（2）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3）如发生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将对受托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利益冲突情况及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6.2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3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赔偿其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生重大事项

后未及时依本协议约定通知乙方等情形），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保全相关费用等实现权利的合理支出）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乙方免受损失和损害。

10.3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乙方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10.4 若因乙方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对甲方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甲方免受损失和损害。

10.5 甲方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相应赔偿。若上述损失是由于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甲方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乙方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甲方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乙方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甲方仍负有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

追偿，要求甲方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甲方与乙方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10.6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0.7 债券违约与救济

10.7.1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7.2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7.1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7.1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第 10.7.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以未偿付本息为基数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利率按照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算。

（四）提前清偿。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以及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五）为救济违约责任支付合理费用（包含律师费用、保全相关费用等实现权利的合理支出）。

10.7.3 募集说明书“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节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

11.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11.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方式的除外。

11.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项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1.4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乙方经办人员或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1.5 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三）、（四）项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员的亲友。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根据承销协议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 （三）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四）甲方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玉兰大厦 9 楼 901

甲方收件人：阎豹

甲方传真：0395-6699126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3 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乙方收件人：宫道通

乙方传真：010-85127999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玉兰大厦 9 楼 901

法定代表人：李凯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阎豹

联系人：阎豹

电话：0395-6699126

传真：0395-669912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春

联系人：宫道通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0510

（三）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1 号楼 20 层、22 层至 3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范胤哲、李仁聪

电话：010-83251654

传真：010-88354662

（四）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人：谢梦丽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335

（五）会计师事务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负责人：杨步湘

联系人：张明星

电话：18201420177

传真：/

（六）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凯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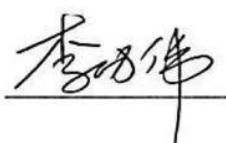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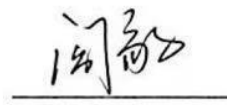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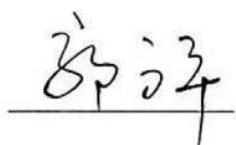
李凯旗



李功伟



阎豹



郭文平



高伟



高飞



郑一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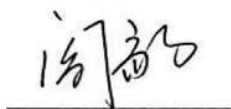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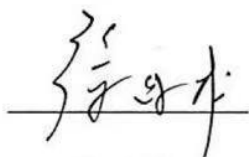
阎豹



李功伟



高飞



徐鹏威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宫道通 屈培展
宫道通 屈培展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徐春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范胤哲 李仁聪
范胤哲 李仁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胡恒松
胡恒松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张明（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被授权人：胡恒松（总经理）

兹授权胡恒松先生，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申报涉及的，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文件，包括：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各类规范性文件要求应由公司出具的各类核查意见、专项意见、回复报告、声明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有效期内，未经授权人批准，被授权人不得将授权事项再行转授权。

授权人：

被授权人：

胡恒松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程远省

程远省

谢梦丽

谢梦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守太

程守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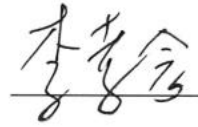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280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玉武



李孝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步湘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2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玉兰大厦 9 楼 901

法定代表人：李凯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阎豹

联系人：阎豹

电话：0395-6699126

传真：0395-669912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春

联系人：宫道通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051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